

# 人民之聲

总第345期 2020 09

9月15日出版 定价: 6.00元

RENMIN  
ZHISHENG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44-1331/D 国内公开发行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社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邮编: 510080 广告经营许可证: 440000100162

## 李玉妹: 把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成效 转化为推动人大工作的强大动力 P5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成立30周年巡礼 P31

人大代表主题活动亮点扫描 P41





9月中旬，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率队到省人大机关定点帮扶的新丰县梅坑镇梅坑村检查指导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业升、秘书长王波参加活动。李玉妹一行视察了乡村水电站、安全饮水工程、党群服务中心，访问贫困户，听取脱贫攻坚工作汇报。李玉妹要求，要深入学习领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提高村民收入，改善人居环境，把脱贫攻坚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实抓好，确保全面如期完成定点帮扶任务。

(珊玮/摄影报道)



#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强调 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实行更高水平开放 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动力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9月1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作出的战略决策，是事关全局的系统性深层次变革。要继续用足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保持勇往直前、风雨无阻的战略定力，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实行更高水平开放，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动力。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构建新发展格局，我们是有显著制度优势和坚实改革基础的。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围绕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对外开放推出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形成了一系列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要运用好这些改革成果，在抓落地见实效上加大力度、加快进度、拓展深度，使各项改革朝着推动形成新发展格局聚焦发力。

习近平强调，当前形势下，构建新发展格局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要善于运用改革思维和改革办法，统筹考虑短期应对和中长期发展，既要在战略上布好局，也要在关键处落好子。要加快推进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改革，有利于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改革，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改革，聚焦重点问题，加强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打通淤点堵点，激发整体效应。要把构建新发展格局同实施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等衔接起来，在有条件的区域率先探索形成新发展格局，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要加强改革前瞻性研究，把握矛盾运动规律，守正创新、开拓创新，更加积极有效应对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强斗争本领，拓展政策空间，提升制度张力。■

（新华社北京9月1日电）



2020年第9期 总第345期

2020年9月15日出版 定价：6.00元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副社长、副主编：林永豪

副主编：王堂明 李亮明

采编：曾雪敏 李军 张琳琳

美术设计：李红天 包珊玮

发行：陈婷 潘颖怡 林丹纯

办公室：020-37866669

采编部：020-37866665 37866672

发展部：020-37866915

020-37866674 (传真)

地址：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网址：<http://www.rd.gd.cn>

邮箱：[rmzs@vip.163.com](mailto:rmzs@vip.163.com)

邮政编码：510080

印刷：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分公司

发行投诉电话：020-37866674

E-mail: [rmzsfxb@163.com](mailto:rmzsfxb@163.com)

如有缺页、残页或装订错误等印刷质量问题，请与本刊发展部联系退换。

本刊部分摘发、选用有关文章及国内外资料图片，敬请作者与本刊联系，并领取稿酬。

本刊刊发的原创文稿，凡转载、摘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须经本刊同意。

## 卷首语

- 1 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实行更高水平开放 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动力

## 声音

###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谱写广东人大工作新篇章

- 5 李玉妹：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人大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 任宗
- 9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打造模范机关 王波
- 10 把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到地方立法工作中 陈逸葵
- 11 发挥立法和监督作用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幸晓维
- 12 努力提升人大教科文卫工作质量 何丽娟
- 13 高质量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 李茂停
- 14 研究制定制止餐饮浪费的地方性法规 任生 任轩

## 人大视窗

- 15 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建设 任生 任轩

## 特别关注

- 17 问详情 支实招 稳就业 李军 经辉

## 学习宣传民法典

- 19 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 我省政府部门出实招 晓张
- 22 聚焦合同编的创新亮点 李跃

## 立法时空

- 25 立法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王戈
- 27 监管服务并举 依法规范宗教活动 许勇
- 29 “全过程民主”的生动实践 杨小燕 唐达

## 地方巡礼 先行示范 春华秋实

- 32 200多项法规铺就繁荣发展路 任深 李舒瑜
- 34 人大监督越有力 人民越有“获得感” 任圳 舒瑜
- 36 关注民生热点 回应社会关切 任鹏 阿舒
- 38 依法履职尽责 不当“名义代表” 任圳 阿瑜
- 40 特区40周年 深圳人大变化大 谢兰军



## P5 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人大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

(珊玮/摄)

### ▶ 基层园地

- 41 一份为民履职的合格“答卷”  
晓理 兰峰 夏子
- 43 街头巷尾 活跃着代表的身影 翁创苗
- 45 既看“面子”也看“里子” 邱浩伦 熊永光
- 46 展现不一样的人大代表风采 黄普仁
- 47 代表履职实现“三个转变” 李景愉 何晓蕾
- 48 百场活动 代表“有点忙” 雷玲
- 49 街道人大工作大有作为 林云燕 陈小龙
- 50 线下视察 线上直播 吴乾元 陈诗丽
- 51 改善人居环境 代表动口又动手 张伟崧
- 52 助力打造“最干净整洁村庄” 彭锦新
- 53 听好群众心声 评好代表述职 郑金琼
- 54 千人共议民生事 劳嘉文
- 55 既当示范员 又当监督员 李广兴

### ▶ 监督广角

- 56 人大如何推进国有资产监督工作 张华

### ▶ 思考探索

- 58 人大代表资格生效日期刍议 林晓枫

### ▶ 三人谈

- 60 正当防卫认定新规的标杆意义 阿计
- 61 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应不断完善 孙莹
- 62 “夜经济”不能只看“买买买” 戚耀琪

### ▶ 以案说法

- 63 嘘寒问暖不如打笔巨款? 程操

### ▶ 法律信箱

- 64 父母能够追回未成年人给游戏充值的款项吗等3则

[封面摄影] 深圳新貌

天晴/供图



**01** 人无精神则不立，国无精神则不强。唯有精神上站得住、站得稳，一个民族才能在历史洪流中屹立不倒、挺立潮头。同困难作斗争，是物质的角力，也是精神的对垒。伟大抗疫精神，同中华民族长期形成的特质禀赋和文化基因一脉相承，是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的传承和发展，是中国精神的生动诠释，丰富了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内涵。

——9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02** 我国科技队伍蕴藏着巨大创新潜能，关键是要通过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把这种潜能有效释放出来。转变政府职能是科技改革的重要任务。我们很多产业链供应链都需要科技解决方案，能够提供这种解决方案的只能是奋战在一线的千千万万科技工作者和市场主体，政府要做的是为他们创造良好环境、提供基础条件，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

——9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讲话

**03** 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政治体系及其能力所具有优越性的集中体现。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植根中国大地、符合中国实际、体现中国人民意愿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有前途、有效率、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的好制度。维护政治安全是一个动态过程，国家要长治久安，社会要长期稳定，必须持续加强制度建设。

——9月2日《解放军报》发文谈 **制度稳则国家稳**

**04** 严密党的组织体系，不仅要靠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来保证，也要靠党员干部的组织观念、组织原则来维护。在党的组织体系中，民主集中制是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是正确处理组织与组织、组织与个人、个人与个人等党内关系的基本准则，是最大程度激发党的创造活力、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重要保证。

——8月31日《学习时报》发文谈 **建设好党的组织体系这座大厦**

**05** 人民健康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历史关头，要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价值理念，全面推进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公共卫生体系变革，努力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织牢织密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网，为人民幸福安康筑牢安全屏障。

——9月11日《学习时报》发文谈 **构筑更加牢固的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06** 正常、健康的政商交往既有利于公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又有利于市场主体按照经济规律有序经营。

“亲”与“清”两个字，清楚明了地指出了打造新型政商关系的关键。要在制度层面细化交往规范，保持政商关系清清爽爽，防止权钱交易、商业贿赂等问题，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9月14日《经济日报》发文谈 **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创造更好环境**

**07** 党强则国兴，唯此，人民才能拥有美好生活。党代表人民，离不开人民；人民选择党，要在党的领导下开创历史、创造幸福。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全面从严治党越向纵深发展，人民群众就越满意，心就与党贴得越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就越蓬勃向前。

——8月27日《人民日报》发文谈 **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

**08** 厉行节约要力戒形式主义，这是一项覆盖全社会的系统工程，需要多方发力、社会共治。政府机关要率先垂范，健全完善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等规定，细化相关要求，严格遏制公款餐饮浪费行为，及时曝光违规公款吃喝、餐饮浪费典型案例，形成警示震慑。

——9月2日《法治日报》发文谈 **厉行节约要力戒形式主义**

**09** 维护市场主体权益，就是要依法确立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确保市场主体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市场经济中自主参与经济活动，实现高质量发展。规范市场交易，其要义是通过法律法规保证契约有效执行。市场经济中的大量交易行为是靠契约维系的，而契约的有效执行则依靠法治支撑。

——9月4日《光明日报》发文谈 **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10** “形式”脱离了实际就是“形式主义”。革除形式主义顽瘴痼疾，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基层新鲜经验，充分发挥基层党员干部主观能动性，把“处方权”往下放，进一步向基层放权赋能，促进治理方式的“新陈代谢”。■

——9月10日《光明日报》发文谈 **根治形式主义应在系统性上下功夫**  
(赵峻/选辑)

#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习近平谈治国理政》集中学习研讨会

## 李玉妹：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人大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为期一周的集中学习研讨。按照常委会党组的要求，采取个人自学、集中学习研讨、专家辅导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集中深入学习，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常态化的学习机制，将学习贯彻工作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抓紧抓实抓好。

9月9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集中学习动员会。会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少华传达了省委书记李希在省领导同志集中学习研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开班动员时的讲话，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王波、省人大法制委主

任委员陈逸葵、省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幸晓维、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何丽娟、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主任李茂停作了学习发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玉妹出席学习动员会并讲话。

李玉妹指出，要充分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的重大意义。《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全面反映了党的十九大以来总书记提出的具有原创性、时代性、指导性的重大思想观点，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最新教材，是学习贯彻总书记思想的权威著作，为人大及其常委会按照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要求，围绕省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

政方针的工作部署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人大机关作为政治机关，必须用总书记思想武装头脑。2019年1月，中共中央出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中央和地方各级人大机关作为政治机关的第一属性。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政治上的坚定源于理论上的清醒。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人大工作和建设中得到全面贯彻、充分体现和有效执行，需要始终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特别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等各项职权，人大肩负着为国家定规矩、为社会定方圆的神圣使命，党的主张需要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需要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这就要求人大机关和人大干部应当更加注重加强理论学习，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必修课程，真正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

人大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必须把握大局大势，用总书记思想统领一切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领导干部要胸怀两个大局，一个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一个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是我们谋划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当前，世情国情省情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加剧了这一趋势，

我们面临的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明显增强，老问题有新变化，新问题不断出现。面对“两个大局”深刻变化的复杂形势和我省改革发展的艰巨任务，我们必须观大势、谋大局、抓大事，紧扣总书记指示要求、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找准推动工作落实的突破口、切入点，自觉运用总书记教给的世界观方法论，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积极促变，切实用总书记思想统领广东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要以抓好这次学习为契机，把学习贯彻总书记思想与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

人大机关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必须认真学习总书记思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总书记在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对法治队伍建设作出深刻阐述。总书记指出：“要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教育和引导立法、执法、司法工作者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恪守职业道德，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人大及其常委会担负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职责。人大机关干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实践者、推动者，是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一定要坚定信念、对党忠诚，自觉信仰法律、坚守法治，敢于负责、勇于担当，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努力做到“五个过硬”“四个忠于”。要通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理论素养、政治素养、专业素养，努力锻造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人大机关干部队伍。

李玉妹强调，要结合人大工作实际，要认真把握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的重点内容。要深刻把握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的要求，始终坚持党

的领导这一最高原则。《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一至三卷阐述政治建设的内容十分丰富。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政治建设的重要部署，把讲政治作为机关一切工作的生命线，要着重做好以下3个方面。一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要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三要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深刻把握围绕国之大者履职尽责，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服从大局、服务大局。今年上半年，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考察和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的经济界委员时，先后强调“国之大者要心中有数”，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时刻关注党中央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深刻领会什么是党和国家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最需要坚定维护的立场。所以说，党中央关心的、强调的，就是“国之大者”，就是事关全局、事关根本、事关未来、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兴衰成败的大政方针和战略部署。《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全面反映了总书记对党和国家事业的长远思考和战略谋划，集中体现了总书记立足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各领域各方面工作作出的重大判断和重大部署。

人大机关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就是要深刻领会总书记、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党和国家事业的大政方针和战略部署，对国之大者做到心中有数。近年来，党中央及省委对人大工作越来越重视，对人大紧跟大局、服务大局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比如今年以来，省委交办人大制定的重要法规就多达5项，包括已制定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和正在抓紧推进的数字经济、文明行为促进、制止餐饮浪费、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的立法工作。这些都是省委紧扣落实总书记、党中央最新部署要求，交付给人大的重要任务。我们人大工作的同志，只有始终做到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才能自觉在大局大势

下想问题、办事情、抓落实，才能领会好省委的意图、完成好省委交付的任务、发挥好人大应有的作用，为改革攻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深刻把握人民主体地位的要求，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到思想忠诚、制度自信、行动自觉。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国家制度建设，特别是政治制度建设，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一至三卷中，共有26篇作出重要阐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点和优势。我们要深刻领会总书记关于政治制度建设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做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信仰者、实践者、维护者。第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我们党将民主集中制原则运用于人民政权建设，在党的领导下，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各国家机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极大提高治理效能，避免了西方“三权分立”制度下相互掣肘、效率低下的弊端。第二，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取得历史性成就。一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标志着我们党对人大制度的规律性认识达到新高度。党的十八大以来，总书记就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拓展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内涵、基本特征、本质要求，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二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到全方位、开创性健全完善。健全党领导人大的制度，从2015年开始，总书记连续五年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工作汇报，党中央多次研究人大重要事项，先后出台有关人大工作的指导性文件25件。省委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每年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人大立法、监督、





代表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出台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健全立法制度和体制，修改完善立法法，赋予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立法权，党中央作出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专门部署，省委制定出台我省实施意见并印发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健全人大财经监督制度机制，党中央接续印发关于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等方面的意见，作出加强人大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监督的部署。健全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制度机制，党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统筹修改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我省出台“县乡人大工作十条”，制定乡镇人大工作条例和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条例等。我们要把学习《总书记谈治国理政》与体悟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结合起来，与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对新时代人大

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倍加珍惜、长期坚持、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集中精力做好自己的事，不断丰富人大制度的实践特色、时代特色。

深刻把握牢记初心使命、推进自我革命的要求，切实加强省人大机关党的建设。加强党的建设、推进自我革命，是《习近平谈治国理政》贯穿始终的主线。一至三卷中，共56篇涉及“党的建设”。在学习中，我们要着重把握以下3点。一要坚定信仰、信念、信心。总书记指出，信仰、信念、信心，任何时候都至关重要；小到一个人、一个集体，大到一个政党、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只要有信仰、信念、信心，就会愈挫愈奋、愈战愈勇，否则就会不战自败、不打自垮。总书记强调，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都是指引和

支撑中国人民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强大精神力量。我们要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用理论坚定信念、用行动诠释信仰，焕发“革命理想高于天”的豪迈情怀，奋力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二要全面加强机关党建。总书记指出，机关党的建设是机关建设的根本保证；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进行自我革命，必须从中央和国家机关严起，从机关党建抓起。人大机关一定落实好总书记的重要部署，加快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继续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切实建立巩固整改成果的长效机制；强化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做到在服务中心上更加有为、在建设队伍上更加有效；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继续实施“六严禁、两不准”，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三要学好用好总书记教给的世界观方法论。《习近平谈治国理政》贯穿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既给我们指出是

什么、怎么看，又明确怎么办、干什么，为我们提供了许多经典教案，特别是总书记关于坚持实事求是、坚持问题导向、重视调查研究、发扬钉钉子精神等方面的重要阐述，为我们高质量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有效“武器”和“钥匙”。对这4个方面，大家要着重学习体悟和深化运用。实事求是既是世界观、也是方法论，是我们党的基本思想方法、工作方法、领导方法。我们要始终坚持从实际出发研究和解决问题，不断增强人大工作科学化水平。问题导向是抓好工作的关键环节，做好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都要注意坚持问题导向。调查研究是基本工作方法，也是人大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要切实提高调研质量，确保人大每一项工作都建立在深入扎实的调查研究之上。发扬钉钉子精神是抓好工作落实的根本要求。一定要坚持发扬钉钉子精神，确保人大常委会履职各项工作真正取得实效。

李玉妹要求，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实施方案》。在常委会党组的示范带领下，机关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积极行动，迅速掀起了学习贯彻的热潮。经过前一阶段的学习，我们逐步深化了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的理解和把握。但是，我们的学习还只是初步的，还需要进一步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在学思践悟上下功夫，在知行合一上求实效，继续通过全面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人大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

要坚定学习态度。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重视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深刻认识用总书记思想武装头脑、统领一切工作是重大政治问题，从内心深处真正重视、倍加珍惜学习提高的机会，全身心投入其中。要带着信念、带着感情、带着使命学，把自己摆进去、把工

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确保在学习贯彻总书记思想上取得新进步、达到新高度、实现新收获。要聚精会神学，自觉排除各种干扰，充分用好宝贵时间，持续加强对总书记思想的学习，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加强理论武装，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理论认同，真正做到学深悟透、真信笃行。

要运用科学的学习方法。要坚持以自学为主。学习总书记的重要思想，自学是基本，是关键。全体党员、干部要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作为案头卷必读书座右铭，把学习当成一种责任、一种追求，沉下心来、投入感情，从中品尝出“真理的味道”，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对职责使命的执着追求、对高尚情操的笃定坚持、对本职工作的不懈进取、对急难险重任务的担当作为，不断提升能力水平。要坚持原原本本学。要突出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逐字逐句通读第一卷、第二卷和第三卷全文，与学习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全面系统学。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精选有关篇目进行重点深入学，真正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要组织好研讨交流。按照机关集中学习研讨安排，组织好4个主题的学习研讨，做好交流发言，确保集中学习研讨取得扎实成效。丰富学习形式，与机关党建活动开展结合起来，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支部论坛等形式开展学习交流。发挥《人民之声》杂志、机关简讯等阵地作用，开辟学习专栏，刊登各委员会、机关各处室学习贯彻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党员、干部的学习体会文章，相互启发，共同受益。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理论联系实际就是要联系思想实际、工作实际。联系思想实际就是要把学习成效体现到增强党性、强化内在动力上来，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自觉做总书记重要思想坚定信仰者、忠实践行

者，做到真学真信，真懂真用。联系实际就是要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立足本职岗位，以学习成效促工作发展，强化思考研究，积极探索和把握工作规律，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贯彻，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学习贯彻工作就能开展好。这些同志一定要走在理论学习的前列，在学懂弄通做实上当好示范，为党员干部带好头。要在通读上带好头。要认真真、逐章逐篇、逐字逐句、深学细研，扎实做好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的“基本功”，通过层层带头、一级做给一级看，努力形成上行下效、上下联动的良好效应。要在交流研讨上带好头。以端正的态度投身学习研讨，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自己撰写发言提纲，做好交流研讨准备，确保发言重点突出、观点鲜明、针对性强。要在联系实际上好头。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上下功夫，紧密联系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学习，不断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带动党员、干部立足本职岗位多思考多研究。要在落实工作上带好头。紧密结合人大机关职责和人大工作实践，把学习创新理论成果融入到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要通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推动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今年以来，在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干部的共同努力下，我们顺利完成了省委交办的各项任务，常委会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工作安排都在有序推进。我们要进一步深化学习贯彻，坚持学以致用、学用相长，以辩证思维看待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新挑战，将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工作、破解难题的本领，把学习创新理论成果融入到人大工作的实践中，两手抓、两促进，鼓足干劲，扎实完成好下半年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确保全年任务圆满完成。■

(任宗)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学习研讨会发言

#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打造模范机关

文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 王波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全面系统呈现了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党和人民推进治国理政伟大实践中所作的重大理论创新、重大战略部署、重大思想引领，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最新发展成果。在常委会党组的示范引领下，机关各级党组织及时跟进，迅速掀起学习热潮。围绕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打造模范机关，我谈三个方面的体会。

###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论述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汇集了总书记就坚持不懈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认真研读梳理总书记关于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突出强调了以下十个方面：一是强调做到“两个维护”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二是强调坚持党的领导。三是强调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四是强调把准政治方向。五是强调夯实政治根基。六是强调涵养政治生态。七是强调防范政治风险。八是强调永葆政治本色。九是强调提高政治能力。十是强调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抓住了全面从严治党根本性问题，为机关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机关党组将持续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切实贯彻落实。

### 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机关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

总书记强调，中央和国家机关是践

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这些也是对省级机关提出的要求。人大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是起风向标作用的机关，是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方阵，要以政治建设引领一切工作。一要坚定政治信仰。始终把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组会议的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常设议题、党支部“三会一课”的长期主题、各类培训的第一课程，以理论上的清醒保证政治上的坚定。二要把牢政治方向。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机关工作的生命线，坚决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办理机制，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贯彻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形成办理政治要件的工作闭环。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始终对党绝对忠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三要严守政治纪律。自觉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标对表，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落实好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规定，严格按照向省委请示报告报备重大事项清单做好请示报告工作，重大事项按要求向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四要提高政治能力。机关大事小事，在审核把关、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运转保障等工作中，都要提高政治站位、考虑政治影响、注重政治效果，切实提高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

### 努力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模范机关创建实效

总书记多次强调讲政治是具体的，

“两个维护”要体现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人大机关处于辅助常委会决策第一线、执行落实第一线，必须把“两个维护”落实到模范机关创建的具体行动中。一要强化党建引领。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抓住主体责任“牛鼻子”，层层压实责任。对照党支部工作条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狠抓制度落地落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认真落实机关“六严禁两不准”纪律要求，努力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机关。二要强化服务中心。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抓好落实，在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坚持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发挥好机关党建对业务工作的固本培元作用。三要强化创建工作。认真落实“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要求，对照今年机关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清单，切实做好巩固提升工作，把16项具体任务一项一项落到实处。根据省委新一轮模范机关创建和下一个基层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方案部署要求，结合机关实际抓好组织实施。四要强化队伍建设。牢固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重大会议、重要立法监督等工作任务面前，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确保思想、能力、行动始终跟上总书记、党中央要求，用苦干实干的工作业绩交出学习总书记思想的合格答卷。■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学习研讨会发言

## 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到地方立法工作中

文 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 陈逸葵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生动记录了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伟大实践，集中展示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具有鲜明的实践特色、理论特色、民族特色和时代特色，贯穿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科学指引，也为立法工作确立了根本遵循，指明了价值导向。

###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牢记初心使命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深刻回答了什么是以人民为中心、为什么要以人民为中心、如何做到以人民为中心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是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在艰苦卓绝的斗争岁月里，毛泽东同志要求全党时刻都要注意解决群众的穿衣、吃饭、住房、疾病卫生和婚姻问题等一切实际生活问题。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深切牵挂贫困地区发展和贫困群众生活问题，大江南北到处留下他访贫问苦、问计于民的足迹和身影，一以贯之地彰显我们党把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作为初心使命和奋斗目标的价值追求。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惜一切代价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建设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

民。必须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立法工作者，我们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要同学习贯彻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紧密结合起来，带着强烈责任和深厚感情为民立法，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坚定践行者。

### 坚持人民至上 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到地方立法工作中

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立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立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一要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结合实施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强化我省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工作，织牢织密具有广东特色的公共卫生法治屏障。二要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民生工作的重要部署对标对表，以高质量立法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推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兜牢民生底线，加强同民法典相配套的法规制度建设。三要推进全面深化改革。顺应社会主要矛盾转变，更加关注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加关注经济社会的平衡发展，精准衔接改革发展决策，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四要在立

法中充分反映民情、汇聚民意、集中民智。优化立法工作格局，以更加健全的立法体制机制维护人民权益。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改进立法公开征求意见工作，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使立法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

### 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融入法规制度设计 确保务实管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要把以人民为中心深深融入每一部法规，要把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制度设计的立足点，通过具体的、可执行的法规制度、条文惠民利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法，要符合人民群众的意愿，符合省情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既注重立法内容的科学合理，又遵循立法自身规律和立法技术规范，保持立法技术形态的统一。要善于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找立场、找观点、找方法、找答案，将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融入法规制度设计。要善于将“党言党语”、政策文件语言转化为“法言法语”，把准地方性法规的定位和功能，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将文件精神 and 政策举措转化为落实党的决策部署和保障人民权益的条文内容，避免贴标签、口号式等不顾法律内在功能和体系要求的简单照抄照搬，使地方立法真正体现党的领导和人民意志，规范、务实、管用、可操作，推进法规全面实施，从法治上有效保障人民权利的实现和发展。■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学习研讨会发言

# 发挥立法和监督作用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文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主任委员 幸晓维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生动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作出的原创性贡献，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创新活力。全书分为开篇和19个专题，其中，开篇的第五部分《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第九个专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集中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是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重大判断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也进入了新时代。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的特征，就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新变化，在深刻总结国内外经济发展经验、深刻认识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规律的基础上，作出的科学判断和重大决策。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是遵循经济发展量的积累最终要转向质的提升这一经济发展的规律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经济总体量跻身世界第二，人均GDP已突破一万美元。但我国

环境、资源、劳动力、土地等要素市场承载力面临极大挑战，传统的数量扩张型的增长模式已不可持续。同时，经济全球化遭遇更大的逆风和回头浪，必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补齐经济发展短板，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因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适时调整发展根本着力点的必然要求。这不仅是一个经济发展问题，更是一个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问题。

### 高质量发展要以新发展理念为先导、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现代化经济体系为战略目标

高质量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以新发展理念为先导，要求我们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将其作为管全局、管根本、管方向、管长远的基础性和支撑性要素，融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中。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就是把改善供给侧结构作为主攻方向，从生产端入手，增强供给侧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同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实施以逆周期调节为代表的需求管理，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良好环境和条件。

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建立在现代化经济体系基础上的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

体系，要将其产业体系、市场体系、分配体系、城乡区域发展体系、绿色发展体系、全面开放体系和经济体制作为关系战略目标和主攻方向的基础性、支撑性要素嵌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中，并赋予其“四梁八柱”地位。

### 在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更好发挥财经立法和监督作用

在年初的分党组会上，财经委提出要将2020年作为财经委工作质量年。下一步，我们将切实加强学习成果转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在常委会党组领导下，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着眼数字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加快数字经济立法。着力发挥数字经济立法引领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治理数字化的法治保障作用。条例拟于明年3月进行初次审议，明年审议通过。二是突出激发外商投资兴业启动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立法。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体系，推动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条例拟于明年审议通过。三是围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好专题询问跟踪监督工作。推动尽快出台广东省信用条例和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并对专题询问反映的信用建设需要加强等8个方面问题，加强问题整改跟踪监督。拟于明年听取整改情况专项报告。四是聚焦沿海经济带产业发展开展专题调研监督。在去年开展沿海经济带东翼产业调研的基础上，近期继续对西翼产业开展专题调研，推动进一步增强沿海经济带现代产业支撑作用。五是针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实施开展执法检查监督。推动条例的全面贯彻实施，为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六是做好我省“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监督。跟踪拟纳入规划纲要的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举措等，并推动做好与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的衔接。■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学习研讨会发言

# 努力提升人大教科文卫工作质量

文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 何丽娟

根据常委会党组的部署要求，教科文卫委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和第一卷、第二卷、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体学习、一体贯彻，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一是根据常委会党组的总体安排，分党组和党支部制定和落实了深入学习计划。二是分党组成员和党支部书记发挥领学、带学、促学作用，带头学原文、谈体会、研讨交流。三是坚持从原著、原文、原理中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找准工作定位。如，近期在草拟“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和“科技成果转化”执法检查报告时，认真从《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中找方向、找目标、找方法。四是8月中旬，分党组和党支部与省科技厅有关处室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围绕学习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等重要论述，共谈体会，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融通。

通过前阶段深入学习，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到《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的重大政治意义、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深切感受到习近平总书记强烈的为国为民情怀和政治担当，深切体会到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大家进一步提高了政治站位，增强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做到了“两个维护”；贯彻落实省委和常委会党组的决策部署更加坚定自觉，对教科文卫工作的特点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研究落实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不断增强。

### 紧密联系实际 努力把握《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

一是紧密联系我省“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要求加深学习理解。党的十八大以来，总书记就教科文卫领域的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同时，总书记对广东工作提出“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和“四个方面”的重要要求。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我们开展新时代教科文卫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当前，教科文卫领域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深水区，一些热点焦点问题，往往也是人大立法、监督的重点难点问题，需要我们主动融入我省“1+1+9”工作部署，找准教科文卫领域存在的不足和短板，系统思考，精准发力，在助推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工作中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二是紧密联系实际疫情防控对教科文卫工作提出的新考验加深学习理解。当前，疫情已成为影响我们工作很大的不确定性因素，同时也对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建设提出更高要求。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我国之所以能迅速取得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大战略成果，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和总书记治国理政思想的正确指引；充分认识原有的常态立法、监督环境正在改变，亟需通过应急立法、精准监督来补齐短板、作出规范，在疫情防控中努力肩负起教科文卫工作的责任担当。

三是紧密联系人民群众对教科文卫

工作提出的新需求加深学习理解。《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贯穿始终，为我们做好民生工作提供了“金钥匙”。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期盼的内容在拓展，体现在人大工作上，就是人民群众对立法、监督的需求在升级和丰富。需要我们深刻领悟教科文卫领域涉及工作“既是民生工程更是民心工程，既是产业更是事业”的理念，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到实处，立群众急需的法，开展有深度的监督，提出有分量的建设性意见，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新关切、新期盼。

### 坚持学以致用 依法扎实做好人大教科文卫各项工作

学习的目的在于运用。上半年，委员会找准教科文卫工作与我省“一核一带一区”等中心工作的对接点，在大局下定位，在大局下行动，较好地完成任务。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协助常委会紧急制定和全面评估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决定和法规，体现了在应急响应状态下依法履职的使命担当。下半年，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做好《广东省中医药条例（草案）》和《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草案）》立法初审工作，做好“关于尽快启动我省学前教育立法工作的议案”和“关于加强儿科建设，解决儿童看病难问题”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参与和推动制定“革命遗址保护和利用”“版权条例”等相关立法准备工作，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学习研讨会发言

# 高质量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

文 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主任 李茂停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是对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新总结，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发展，第三卷既与第一、第二卷一脉相承，又体现出鲜明的特色。特别是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第四个专题中，从让全体中国人都过上更好的日子庄严宣示，到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的自信自豪，从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的人民情怀到“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使命担当，都充分体现了总书记始终坚持人民立场，坚持人民幸福，坚持人民至上。今年1月20日，也就是在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的初期，总书记就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此后，总书记在短短的一个月时间的重要讲话中，就至少有7次反复鲜明提出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的重要讲话中，总书记又特别强调，在保护人民生命安全面前，我们必须不惜一切代价，我们也能够做到不惜一切代价。这些都充分彰显了总书记坚定的人民立场和深厚的为民、爱民的博大情怀。总书记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是我们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 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性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

重要特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的人大代表组成，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2017年3月，总书记在参加全国人大会议辽宁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各级国家机关要支持和保证人大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今年5月，总书记在参加全国人大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再次强调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我们要深入学习、认真贯彻总书记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代表工作的重要论述，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尊重代表主体地位，精心组织代表开展闭会期间活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推动我省代表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 切实做好“双联系”工作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总书记在2014年9月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各级国家机关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人民对自己选举和委派代表的基本要求。”为了贯彻落实总书记的指示精神，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根据常委会党组的部署要求，近年来我们注重加强“双联系”制度建设，修改了《关于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省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意见》，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省人

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制度，为进一步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连续三年组织五级人大代表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我们要认真落实好“双联系”各项制度，创新工作方法，丰富联系内容，做实做细“双联系”工作，加强服务保障，确保“双联系”取得真效果。

### 持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水平

对各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最基本的、最主要的方式之一，也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呼声。2016年6月，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5次会议上，总书记明确指出，各级国家机关都要高度重视、认真处理代表反映的人民群众意见和诉求，研究改进工作，切实解决问题。在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的指示精神，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工作，完善办理机制，加大督办力度，提高督办实效。经报常委会党组同意，从今年起探索建立委员会归口重点督办和常委会领导参加年中检查督办工作制度。下来，我们将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把人大代表建议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法定职责和工作抓手，完善工作制度，创新督办方式，扎实做好代表建议工作，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见效，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 研究制定制止餐饮浪费的地方性法规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玉妹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一直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和提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多次强调要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这次再次作出重要指示，充分表明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总书记在重要指示中要求加强立法，强化监督，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这对人大在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上的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意义，按照省委常委会的部署要求，把法治作为解决餐饮浪费、树立节约新风的重要方式，抓紧推进立法工作，着手研究制定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地方性法规。一要推进省市协同立法。省人大常委会要尽快出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决定，广州、深圳两市要率先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其他各市要逐步建立相关法规制度，充分发挥立法在遏制餐饮浪费行为上的规范和引导作用。二要成立决定起草工作专班。由省人大相关委员会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认真总结我省实际经验，参考兄弟省份做法，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我省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决定的起草工作。三要开展相关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密切跟进国家立法进度，适



时启动《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修订工作，做好《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相关法规在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方面的内容衔接。

9月8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玉妹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十九届中央第五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提高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认识，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积极通过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和监督，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要认真抓好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中安排的水污染防治条例、湿地保护条例等立法项目的审议工作，以及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报

告等监督项目的组织工作，继续跟踪推动去年水污染防治专题询问指出的8个突出问题的整改，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为我省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积极贡献。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自觉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改革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上下功夫、做模范。要认真梳理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等工作，查找问题、补足短板，进一步加强模范机关建设，切实推动常委会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新担当新作为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任生 任轩）



#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传达学习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 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建设

8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玉妹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创新实践，是落实总书记关于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重大战略部署的重要抓手。党的十九大以来，我省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

纳入“1+1+9”工作部署全面实施，“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渐次成形。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高质量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总结工作、分析形势、作进一步部署，对我们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促进广东区域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充分认识我省在推动“一核一带一区”建设上取得的扎实成效，深刻领会省委高质量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任务要求，

进一步坚定信心决心，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自觉把全会精神贯彻到人大工作中去，切实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体现人大担当。要抓好传达学习，采取多种形式，深入传达学习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工作部署上来。要结合人大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立足人大职能，把谋划贯彻落实省委全会精神与做好人大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切实把省委全会精神部署和要求贯彻落实到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等各方面，积极发挥人大在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建设中的职能作用，为推动广东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任生 任轩）

## 第29届广东人大新闻奖评选结果揭晓 本刊4件作品获奖

9月11日，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新闻工作者协会联合主办的第29届广东人大新闻奖评选结果揭晓。本刊4件作品获奖。

本届共评出获奖作品85件，其中，《广东率先将“全面禁食野味”写入地方性法规》等13件为一等奖。评选南方日报社、羊城晚报社、广东广播电视台、深圳报业集团、人民之声杂志社、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茂名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为

2019年度广东省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法治日报驻广东记者站章宁旦、南方日报社骆骁骅、广东广播电视台郁华、羊城晚报社张璐瑶、广州电视台唐晓彤、南方新闻网林洪演、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黄旭东、江门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杨小燕为2019年度广东省人大新闻宣传工作优秀个人。

本刊推荐的通讯《开启“大有作为”探索之路——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出台街道人大工作指导意见前后》（《人

民之声》2020年第1期，作者：李军、李亮明、吴洋）荣获一等奖，评论《让战疫在法治保障中决胜》（《人民之声》2020年第2期，作者：戚耀琪）、通讯《广东火线修法 率先全面禁食野生动物——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前后》（《人民之声》2020年第4期，作者：张琳琳）、摄影“大榕树下的小讲堂”（《人民之声》2019年第7期，作者：黄永清、郑志刚）荣获三等奖。■（任生）

## 全省与民法典相关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推进会召开

8月28日，全省与民法典相关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推进会在广州召开，以视频会议方式连线至21个地级以上市和乳源、连南、连山3个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和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总结前一阶段工作开展情况，对推进下一阶段专项清理工作作出部署。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李柏阳在会上作省级法规专项清理任务分工安排说明，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同志在会上发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少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切实做好专项清理工作。会议要求，要重点围绕保证清理任务、清理重点、清理节点、清理质量四个方面做好专项清理工作，按时间保质量，顺利完成专项清理任务，以实际行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任法)

## 省人大调研组赴中山市调研污染防治等工作

9月7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少华率调研组赴中山市及横栏镇开展调研。调研组先后到中山市人民群众来访接待室、科技局、生态环境局、横栏镇

政府听取信访工作、科技创新工作、环保督查问题整改以及横栏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汇报，考察白石涌中心组团黑臭水体整治情况。

调研组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找准中山发展定位，主动担当作为，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要做好信访工作，坚持人民至上，建立长效机制，切实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要抓好科技创新工作，服务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对接省内高校，培育新产业，构筑新优势，打造岭南水乡特色美丽乡村，推进科技兴农。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问题导向，对照时间节点，落实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坚决整治黑臭水体，认真补齐短板，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

(任生)

## 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培训班在线举办

9月7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在线平台举办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培训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娟就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社会建设领域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作专题辅导。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葛国兴、中山大学申曙光教授、韩光明副教授和华南理工大学王郅强教授分别就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法典与社会建设、应急管理方面专题作了授课。

罗娟指出，要把推进社会建设领域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准确把握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和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的原则要求和目标任务，着力解决我省社

会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突出问题，要切实发挥人大社会委职能作用，推进我省社会建设领域制度和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发展。省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许光通报了省人大社会委今年以来的工作情况以及接下来的工作安排，要求全省各级人大社会委要立足新阶段、找准新方位，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发展新局面，加强联系、履职尽责，努力形成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整体合力，担当作为、真抓实干，推动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取得更好成效。■

(任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执法检查汇报会在广州召开

近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执法检查工作。8月18日，执法检查组在省人大机关召开汇报会，听取民政厅等政府相关部门贯彻实施情况汇报并座谈交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娟出席会议并讲话。

罗娟强调，推动新时代我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深刻认识慈善法和慈善事业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新形势下做好我省慈善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凝聚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围绕我省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加大慈善法的宣传力度，推动慈善法全面有效实施。要紧密结合疫情防控和慈善法的特点，紧扣法律规定，抓住影响法律实施的关键问题，创新方式方法，密切联系代表和群众，全面检查问题和成绩，完成好此次执法检查任务，为发展我省慈善事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任社)

# 疫情后省人大代表首次约见政府部门负责人—— 问详情 支实招 稳就业

文 本刊记者 李军 通讯员 经辉

8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新冠肺炎疫情后的首次省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座谈会。王克、冯妹娇、张海霞、钟以俊、顾惠林、梁俏筠、曾学智7位省人大代表就“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约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税务局及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国家机关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业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 基本面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围绕全省就业形势研判、重点就业人群就业、企业税收减免、稳定外贸企业等影响就业的焦点，7位代表向有关部门抛出了多个问题。

今年以来，经济下行压力和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仍然存在，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冲击和影响，就业工作面临挑战和压力，就业形势严峻复杂。基于上述情况，王克代表率先向省人社厅提问：今年以来我省就业工作总体情况如何，对未来的就业形势如何研判？

省人社厅有关负责人现场提供了一组数据：截至7月底，今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68.86万人，比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但呈现逐月回暖态势；从1.5万家监测企业来看，到6月底企业用工规模同比有所下降，但总体用工趋势稳定；农民工就业方面，今年以来广东净流入约30多万人；上半年，企业裁员的个案和

劳动纠纷同比有所增加，但是规模可控。

据此，他认为“尽管今年全省就业形势比较严峻和复杂，但是通过充分释放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稳就业‘红利’，目前总体就业局势是可控和稳定的。”

钟以俊代表关注的是今年约80万在广东求职的高校毕业生，他们的就业前景如何？

省人社厅有关负责人回应：今年全省公务员招聘岗位从约8000个增加到约1.2万个，事业单位岗位从1.8万个增加至2.8万个，国企岗位也从3万个增加到4万个。同时省内通过增加“三支一扶”计划名额、社区工作岗位等方式，重点解决就业困难或家庭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这些措施都取得了一定成效，目前高校毕业生就业进展态势较好。截至8月25日，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已经超过82%。

保企业是稳就业的重要基础。来自企业界的顾惠林代表特别关注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实情况。

省税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2020年上半年，广东地区累计新增减税降费1206亿元。到6月底，有193万户用人单位享受了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累计减免663.76亿元；89.88万户企业延缴社保费218.38亿元。广东地区已为出口企业办理出口退税1462亿元，核准延期缴纳税款6558户共270亿元。

广东外贸规模大，企业数量多。外贸出口企业对就业的贡献也很大。就此，张海霞代表提出，面对短中期内外贸形势不确定不稳定因素较多的情况，如何

才能稳住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

省商务厅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我省进出口业务企稳回升，1-7月全省进出口总额达3.73万亿元人民币。从6月开始，单月进出口额出现正增长。特别在出口方面，7月出口额扭负为正，当月增长17.2%。尽管情况有所好转，外贸企业仍将在今后一段时期面临订单大幅减少、经营成本上升、资金压力大融资难等突出困难。下一步省商务厅将从强机制、降成本、扩订单三个方面发力，通过进一步落实省政府出台的“稳外贸20条”措施、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力度、实施线上展会计划等方式，推动外贸企业发展。

代表们还就灵活就业政策制度、技能人才培养、贫困劳动力就业服务、就业补贴、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与国家机关负责人作了沟通交流。

## 关键点 做好研判精准施策

代表约见只是履职形式与监督手段，根本目的在于促进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工作、提高政策落实效果。在有关部门作出回应后，与会代表现场给出了一些改进工作的意见。

王克代表建议政府相关部门要全面、辩证、长远看待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下我省就业工作总体形势，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对策。同时要注重跟踪调研评估我省一段时间以来实施的关于稳定和促进就业方面的系列政策所取得的

效果，持续跟进研判就业形势，适时调整优化完善相关政策。广东民营经济发达，八成以上的新增就业由中小企业贡献。作为我省吸纳就业的主要渠道，中小企业在此次疫情期间遭遇到了极为严峻的生存挑战。为此，他提出相关部门和单位应精准施策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为着眼中小企业长远发展，促进中小企业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应积极响应中小企业诉求，加大对企业的政策和金融支持。在制定产业发展政策时，应当肯定在过去、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劳动密集型传统优势制造业对我省就业的贡献远大于“亩均产值或效益”的作用，要避免一些地市以大幅度提升“亩均产值或效益”为由，淘汰或拒绝这类劳动密集型传统优势制造业。应当鼓励这些行业企业以技术改造、提质增效为主，建立总部经济，通过“三旧改造”“回购闲置土地”“提高容积率”等方式，盘活珠三角地区土地资源，优化粤东西北地区工业园区发展政策，促进企业就近转移、省内转移，促进大学生、人才返乡就业，带动当地人口就业。

谈及近期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点，钟以俊代表提醒省教育厅要全面摸排了解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下毕业

生的求职心态和就业创业意向，掌握我省各行业各单位用人需求情况，评估经济形势变化对毕业生就业形势的影响，适时因势出台相关扶持政策，着力解决高校毕业生一次实际就业和再就业问题。

今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就业扶贫是最有效最直接的脱贫方式。为此，梁俏筠代表提出，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贫困劳动力的就业服务工作。一是要对这类群体总量有充分了解；二是要加大对该类人员的就业援助力度；三是要结合产业扶贫开发项目，鼓励大学生、人才返乡参与创业就业，带动更多的贫困劳动力就业。

培育高技能人才队伍有助于提高他们在就业市场的竞争力。为此，冯妹娇代表建议相关部门因应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扶持建设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进一步优化调整技工教育战略布局，不断创新技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发挥全国、省级、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作用，大力支持专业培训机构、大型企业、行业协会开展上岗、转岗职业培训和社会化职业资格认定工作，培养一支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数量充足、结构优良、技艺精湛的高素质技能人才。

为更好地落实常态化监管制度和提高就业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曾学智代表建议财税部门应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贴使用管理，全面审视现有就业补贴项目及标准；探索改进适应新就业形态发展要求的税收管理和服务措施，不断调整优化相关政策。

黄业斌在总结发言时强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稳就业保就业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贯穿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要千方百计稳企稳岗，保住现有岗位；要抓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大工程，开发新就业岗位；扎实做好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要用足用好惠企政策，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抓好政策落实，最大限度促进就业。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研究代表提出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省人大有关委员会要做好年底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报告工作，推动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共同推动做好我省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 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 我省政府部门出实招

文 晓 张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普法办联合召开民法典学习宣传实施座谈会，交流学习体会和进一步宣传贯彻民法典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省法院、省检察院、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作了发言。省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就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作了书面交流。

## 省自然资源厅：提升我省自然资源领域法治建设水平

民法典很多规定与自然资源工作密切相关，将是今后自然资源管理领域长时期的法治引领和根本遵循。省自然资源厅将以民法典实施为重要抓手，对标推进我省自然资源领域法治建设，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立法工作。根据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启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工作，积极推进《广东省海岛管理条例》《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的立法起草和送审工作，加快推进《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等法规的审查修改工作，不断完善自然资源管理法规制度体系。全面清理涉及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不利于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保护的规定提出具体废止、修改意见，按程序推进修改。

积极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按照民法典确立的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要求，积极配合落实好承包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

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加快推进建设用地上、地表和地下分别设立使用权，完善矿业权相关制度，健全海域海岛利用制度。

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认真落实国家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部署安排，建立我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规范。做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信息化管理。将新设立的“居住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范围，全力推动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

健全和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健全依法占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和压覆矿产的占用补偿制度。探索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扩大自然生态空间，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探索建立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的制度。

切实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国家自然资源领域审批权限委托下放的承接工作，做到“廉审、严审、快审”，确保相关审批权“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加快推动“放管服”改革，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的“四合一”改革举措落地，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部门权

责清单，完善政务公开机制。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标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公示等制度，建立执法信息互联互通机制。贯彻落实好“全链条”遏制违法用地的工作措施，指导推动各地建立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黑名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水平。

推进自然资源争议实质有效化解。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便民化、规范化水平，强化行政复议监督效应。健全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程序，依法调处解决侵犯群众权益的案件。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信访业务流程，落实领导接访、下访和包案化解信访积案制度。

## 省市场监管局：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 推进市场监管事业改革

省市场监管局积极推进民法典贯彻实施，下一步将主动运用民法典来指导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民事权利，更好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规则先行，大力强化市场监管制度建设。突出对法规规章的梳理，对照民法典的原则和规定，及时做好市场监管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突出配套完善相关细则，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权利。突出制度优化与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改革思维，



民法典学习宣传实施座谈会现场（珊玮/摄）

健全市场监管制度机制。

坚持人民至上，统筹疫情防控和市场监管工作。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力保障好疫情期间人民群众必需品价格稳定、质量安全和市场供应等，全力做好服务复工复产复市工作，强化系统内控，不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强化筑牢市场安全底线，突出重点产品、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监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强化重点领域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坚持法治思维，全力推进市场监管法治政府建设。坚持全省一盘棋，凝聚各方力量，完善全省系统法治政府建设格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强化社会监督，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大力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切实提升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坚持市场导向，全力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市场监管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和知识产权引领型强省战略。深入推进公平公正监管，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

度，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强化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全面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贡献力量。

### 省司法厅：让民法规则家喻户晓 让民法精神深入人心

为贯彻实施好民法典，省司法厅充分发挥全省法治宣传教育的统筹协调作用，迅速作出部署。

抓住关键少数，推动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做学习宣传民法典的模范。如督促各地区各单位把民法典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推动各级政府今年举办领导干部民法典专题培训班和专题讲座，组织开展全省国家工作人员民法典学习宣传网上专题学考和年度学法考试等等。

在全社会开展广泛宣传，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面向社会大众加强宣传解读，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充分运用新媒体，结合传统媒体升温升热，动员全社会成员参与

民法典知识网上竞答活动。开展“民法典广东点亮城市地标行动”，展播民法典公益广告。进一步完善全省现有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增加民法典的内容，营造更加浓厚的社会宣传氛围。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在重要频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刊播民法典公益宣传广告。组织民法典进企业专项行动，加大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宣传声势。发挥好省民法典普法讲师团、律师普法讲师团作用，在全省开展全社会的公益普法讲座。

深入开展青少年学生民法典宣传教育。推动教育部门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完善相关的课程设计和师资培训；在全省开展“万场民法教育进校园”活动，打造“民法教育大课堂”公开课精品课程。开展全省大中小学民法典征文或演讲比赛、网上知识竞答等活动，将大中小学生讲民法典故事列入今年宪法宣传周、广东省第二届法治文化节的重要内容。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到中小学宣讲民法典。

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抓紧修订完善有关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强化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制度建设。整合基层法律

服务资源力量,促进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帮助群众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加强民事法律法规理论研究,对民法典颁布实施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研究人员进行梳理,为民法典在我省的有效实施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建议。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高水平法治建设

学习宣传贯彻好民法典是当前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一项重要任务。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进一步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推进民法典宣传贯彻工作,将民法典普法宣传工作渗透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方方面面,提高民法典普法宣传工作的质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改革走向纵深。以为民、便民、利民为宗旨,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进一步增强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全面启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电子证书,实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的网上可办率100%。鼓励民营建筑企业转型升级优化重组,在市场准入、资质审批、工程担保、监督检查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进一步抓好农民工服务保障,深入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完善根治欠薪核心制度。建成粤港澳大湾区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大湾区九个城市之间公积金信息共享和网上查询核验。通过物业管理网上平台实时公开相关信息,营造城市守信物业管理行业氛围。全力做好住房保障,加大各地棚户区改造力度,大力发展住房租赁,推动住有所居水平进一步提升。

坚持绿色原则,加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生态环保工作。重点推进《广东省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修订)和《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立法,做好行业立法与民法典的有效衔接。把垃圾分类全面融入城市服务管理之中,纳入基层建设工作,建立“党建引领+社区共建”等垃圾分类治理模式,持续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同时,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大力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水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城市供水节水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建筑工地污染防治和道路扬尘治理等重点工作,为建设美丽广东保驾护航。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能力水平。建立健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持续加强违法建设治理,加快出台我省违法建设治理地方性法规,落实违法建设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深入推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做好环境提升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环境卫生提升、食品行业规范整治、安全生产领域等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美化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 省民政厅:落实兜底监护责任 完善婚姻收养制度 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与民生领域息息相关。民政部门要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

充分履职尽责,做好民政兜底监护工作。民法典有关监护方面的规定是立法的一大进步,但各项制度在程序衔接方面也需要进一步细化,以便更好地在

司法实践中贯彻实施。下一步,我们要在横向上充分发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在纵向上建立健全村居儿童主任、乡镇儿童督导员、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三级救助保护工作体系,不断夯实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的救助保护机制。

主动调整衔接,深化婚姻登记管理工作。为做好与民法典的调整衔接工作,民政部已启动婚姻登记条例的修改工作,省民政厅将按照民法典和新婚姻登记条例制定我省实施细则。一是调整相关登记规定,完善登记流程,在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的同时,进一步提升政府窗口人性化服务水平。二是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婚俗改革,推进移风易俗,培育良好社会风尚;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探索“法律+婚姻家庭”“社工+婚姻家庭”等服务模式,免费提供婚前辅导、离婚劝导、矛盾调解、法律咨询等服务,促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三是深入推进异地办理婚姻登记试点工作,方便群众就近非户籍地办理婚姻登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简政放权、优化服务部署。四是依法依规做好收养登记工作。

强化法人治理,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民法典“总则编”对非营利法人的概念、类型和终止后的财产处置等进行了规定,是对非营利法人治理规则的全新界定。省民政厅将借上位法修订的契机,配套出台贯彻落实的相关措施和办法,强化社会组织法人治理,推动其高质量发展。一是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出台《广东省社会组织分类管理办法》,配套建立完善相关法人治理制度。二是增强监管执法效能。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完善年报改革等管理制度,深入推进信用监管和等级评估,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推动“互联网+监管”等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完善执法快速反应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实现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常态化,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

## 民法典解读之二

## 聚焦合同编的创新亮点

文 李跃

我国民法典合同编共有二十九章、526条法律制度，分为三个分编，分别是通则、典型合同和准合同。第一分编通则规定了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保全、转让、终止、违约责任等一般性规则，并在现行合同法的基础上，完善了合同总则制度；第二分编列举了典型适用的19种合同，在合同法15种典型合同的基础上，增加了4种新的典型合同；第三分编准合同分别对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作了规定。

整合现行合同关系相关法律是民法典合同编编纂的主要方法，合同法（1999）、民法通则（2009修正）和民法总则（2017）为合同制度确立了比较完善的基本法律制度。另外合同编与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担保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及其相关司法解释之间也存在紧密的历史互动和体系联系，其中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是合同编最重要的整合对象。

## 合同编修改增补的主要内容

民法典在将原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编纂为合同编时，作了较大的修改，增加了不少新规则，现按照通则、典型合同和准合同来分析其主要创新。

**第一分编通则**，在确定一般规定的框架下，规定了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保全、转让、终止、违约责任等一般性规则，新增了不少亮点。

一般规定方面，明确了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用“民事主体”包括了自然

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等，对合同的定义更简练精准；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强调了合同的相对性；规定了用两种文本订立的合同的解释规则；增加了法律对非合同之债没有规定的，适用合同编通则的规定。

合同订立方面，对数据电文的合同形式视为书面形式作了专门的规定；明确了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之外的其他方式；强调要约生效时间和承诺生效时间适用总则编第137条的规定；对要约的撤销时间基于对话、非对话的不同作出了不同规定；删除以对话方式做出要约时承诺时期的除外规则；新增了合同成立时间的除外规则；规定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但通常情形下不能及时到达要约人的视为新要约；规定了互联网交易合同的成立时间；结合新冠疫情，强调了国家订货任务或者指令性任务订立合同的法定义务；明确了格式条款无效的新规则；增加了合同保密义务范围的新规定。

合同效力方面，增加了合同生效时间的除外条款，明确了未报批不生效合同中报批条款的效力；增加了被代理人对无权代理人接受相对人履行的追认原则；规定了不得仅以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主张确认合同无效。

合同履行方面，明确了合同履行须遵循绿色原则的要求；新增了电子合同的履行规则；明确了以支付金钱为内容的债原则上以实际履行地的法定货币履行规则；规定了选择之债选择权的行使方法和规则；新增了按份之债的债权债务份额的确定方法；明确了连带债权债

务份额确定的规定；第三人履行合同规则中新增了第三人请求权规则；在不安抗辩权中，增加了先履行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主张违约责任的新规定；在吸收合同法司法解释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合同的情势变更相关规定。

合同保全方面，对债权人的代位权的行使条件增加了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同时明确了相对人的抗辩权；增加了未到期债权行使债权人代位权的规定；调整了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条件，同时规定被撤销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的效果。

合同变更和转让方面，债权人转让合同的权利改为债权的规定，体现了非合同债权也可以转让的原则，同时对第三人抗辩权、是否金钱债务分别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债权转让过程中从权利不因未进行转移或转移占有而受影响；强调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基于同一合同产生，债务人有权主张抵销，且该情形下没有附加条件，但原债务人对债权人享受债务的，新债务人不得向债权人主张抵销；明确了因债权转让增加的履行费用，由让与人负担的规定；新增债务转让中债务人催告权的规定；规定了并存的债务承担规则，填补了债务承担体系的相应空白。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方面，明确了债权债务终止的“从随主”原则；就持续履行合同的不定期合同的通知解除作了规定；明确了行使解除权中在无法律规定也无当事人约定时，解除权行使期限为一年；合同解除情形中增加了附期限自动解除的情形，增加直接通过诉讼、



仲裁解除合同的情形；规范了合同解除效力的规则，新增了违约责任和担保责任的规定；对债务提存新增了债务人对提存物的取回权，增加了遗产管理人和财务代管人的内容。

合同违约责任方面，扩大了金钱债务违约时承担继续履行责任的范围：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明确了非金钱债务履行出现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请求终止合同；新增了非违约方救济途径：第三方替代履行费用请求权；明确了定金合同是实践性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对超过定金限额的给付部分不产生定金效力，实际交付定金与约定不符的以实际交付为准的新规则，同时增加定金罚则的情形；新增了债权人拒绝受领时债务人的费用请求权；设立了违反合同的行为适用过失相抵新规则。

**第二分编典型合同**，在原合同法15种合同的基础上，增加了4种新的合同，分别为保证合同、保理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合伙合同。此外，合同编将原来合同法中的居间合同改名为中介合同。

买卖合同方面，对无权处分的情形，在吸收合同法司法解释的基础上作出规定；在标的物包装和回收方面强调绿色环保原则；对分期付款和保留标的物所有权的买卖合同作了新规定，增加了催告支付条款，同时明确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的登记对抗原则；规定了标的物在试用期内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方面，明确了向社会公众供电的供电人，不得拒绝用电人合理的订立合同要求；增加了中止供电应事先通知用电人的规定。

赠与合同方面，在公益性赠与列举中，增加了“助残”性质，同时明确不得撤销的情形。

借款合同方面，明确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同时对借款利息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作了分类处理，特别强调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其他借款，可结

合相关因素确定。

保证合同方面，其属于新增类型合同，对保证合同的定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属于适应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强调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明确了保证合同的三种体现形式：单独保证合同、保证条款、保证书或保函；保证方式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推定为一般保证，颠覆了担保法的规定；对一般保证及先诉抗辩权作出明确规定；保证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改变了原担保法解释约定不明认定为保证期为二年的规定；明确了未经保证人同意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以及第三人债务加入对保证责任的影响；规定保证人行使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时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新增了保证人在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抵销权或撤销权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

租赁合同方面，明确了租赁合同效力的独立性，不受登记备案影响；增加了承租人过错维修义务原则；在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方面直接把司法解释提升为法律层面，同时明确续租优先原则，承租人死亡情形下，增加了共同经营人可以继续承租权规定。

融资租赁合同方面，明确了以虚构租赁物方式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在吸收合同法司法解释的基础上，确立了融资租赁合同效力的独立性；规定了融资租赁中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享有，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新增了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仅需向出租人支付象征性价款的，视为约定的租金义务履行完毕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

保理合同方面，其属于新增类型合同，对保理合同下了定义，明确了保理合同的主体为应收账款债权人与保理人；进一步明确了保理合同一般包括的内容，并规定了保理合同的书面性；强调虚构应收账款不作为对抗保理人的理由，但保理人明知虚构的除外；规定保理人有

向应收账款债务人表明身份的义务，以及通知后对应收账款债务发生的效果；明确了有追索权的保理人对返还融资款本息或者回购应收账款债权享有选择权；明确了有多个保理合同情况下的保理人受偿顺序。

承揽合同方面，对定作人未支付价款的，增加了承揽人对工作成果拒绝交付的权利；对定作人的任何解除权限定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

建设工程合同方面，基本延续了合同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运输合同方面，主要对客运合同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完善了旅客持有有效客票乘坐的相关义务，包括班次、随身携带物品、安全协助义务等；增加了承运人对过失补票、延迟运输的相应赔偿义务。

技术合同方面，增加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以适应社会发展，提升开发水平；为提高委托开发的效率，增加了要求委托人提出研究开发要求的内容；规定了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权属规则的除外规则；技术转让合同新增了技术秘密使用许可的内容。

保管合同方面，明确了购物、就餐、住宿时的寄存视为保管，同时，保管物品并未限于动产。

仓储合同方面，明确了仓储合同的成立时间：保管人与存货人意思表示一致时合同成立。

委托合同方面，进一步完善了受托人亲自处理以及转委托的规定；在委托合同任意解除权行使时，对有偿委托与无偿委托，就解除方的赔偿责任作了不同规定；在委托合同增加了遗产管理人的相关内容，与民法典总编与继承编内容相呼应。

物业服务合同方面，其属于新增类型合同，对物业服务合同下了定义，明确了合同涉及的内容范围及物业服务人的主体范围，对物业服务人以及业主、业主委员会的权利义务作了规定。

行纪合同方面，延续了合同法的规定。

中介合同方面，取代了原来的居间合同，新增了“禁止跳单”的规定。

合伙合同方面，其属于新增类型合同，对合伙合同下了定义，对合伙事务的执行作了较为细致的规定，明确了一致同意原则，对委托执行与其中的监督执行、分别执行及其中的提出异议作了规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不支付报酬原则颠覆原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明确了不定期合伙的两种情形；明确了合伙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合同终止，但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变更了合伙企业法的相关继承规定。

**第三分编准合同**，整合了无因管理及不当得利两个制度，使其独立成章，不再在债法中割裂各种债的发生原因，而使得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制度与合同制度有效联系，并充分考虑法律适用中的不同情形，从而实现了法定之债与意定之债的整合。

无因管理方面，就管理人的权利作了区别规定，同时限制了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不当得利方面，主要规定了不当得利人的返还义务及除外情形。

## 合同编的热点问题及具体适用

民法典合同编与我们的工作生活紧密相关，下面举例探究合同编一些新增和修改会给我们生活带来怎样的改变。

**第一分编通则**的改变给我们生活带来这些改变：

合同订立中，为适应网络交易的发展，互联网交易合同成立的认定规则在生活中的应用场景：A在京东平台看到B发布的鞋子，旋即成功提交订单。事后A反悔不想买，遂与B联系，要求取消鞋子订单。根据民法典规定A与B之间的买卖合同已成立，不能随意解除。

合同履行中，约定第三人履行合同规则中新增了第三人请求权，现实生活中如何适用：A出借50万元给B，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约定到期后B应将借款归还至C，如果逾期还

款，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一年后，C仍未收到B的还款，此时C能否以A与B之间的《借款合同》主张B还款并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民法典中向第三人履行合同的规则，C可以直接跟B主张还款及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保全中，调整了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条件。在现实生活中，有些债务人为了规避债务，恶意以明显不合理高价受让他人转移资产，达到转移资产的目的，债权人可行使撤销权：A欠B债务100万未归还，为转移资产，A串通C以高出市场价的5倍从C处受让一套红木家具，这时B可请求法院撤销该受让行为。

违约责任中的定金适用规则：A向B买房，房子价值50万，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定金为20万，之后，A只支付了5万元定金给B，之后A违约明确表示不想要房子。根据民法典针对定金的最新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实际交付的定金5万元为准，20万的定金约定已经发生变更，因此当B采取定金没收原则主张违约金的时候，只能没收5万元定金；同时，根据定金不超过主合同标的20%的规定，如果A支付了20万定金给B，超过房价50万的20%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即合同定金只能认定为10万元。

**第二分编典型合同**的改变给我们生活带来以下影响：

高利贷对金融秩序和社会生活带来了很多负面影响，为了防范金融风险，

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民法典明确规定禁止高利放贷，贷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指引，根据2020年7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3.85%的4倍计算，民间借贷目前的司法保护上限为15.4%的年利率，远低于过去的24%。

保证合同方面，保证方式推定颠覆了担保法的规定，在约定不明情形下，保证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因此，只有当债务人没有履行能力时，债权人才能要求一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更好地保障了保证人的权利。

现实生活中，业主与物业服务人产生纠纷时有发生，经常出现物业服务人采取断水、断电等方式催交物业费。根据民法典规定，即使业主拒绝或者逾期缴纳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也不得采取断水、断电、断供燃气等影响业主基本生活方式催缴物业费，应该通过司法诉讼途径解决，强化业主利益保护，缓解了社会矛盾的激化。

民法典中把居间合同改名中介合同，规定中介合同禁止跳单这一机制，就是因为合同的生命力来自诚实信用原则。现实生活中买房人与卖房人往往通过中介人获取相关房子交易信息，但个别人员会绕开中介人私下交易，规避向中介人支付报酬的行为，民法典明确禁止该行为，支持中介人可向委托方主张报酬。■

（作者系广东新法擎律师事务所主任）



（资料图片）

# 立法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 ——《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解读

文 王戈

2020年4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专门就促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进行立法，开全国之先河。今年6月1日条例已正式施行。条例从法规立项到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前后仅10个月时间，历经多次广泛征求意见、反复斟酌修改，凝聚了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智慧和汗水，充分体现了我省对民族工作的高度重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于增强民族地区内生动力，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标志着我省民族事务治理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迈出了新的步伐。

### 立法背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也不能少

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都不能少”。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出了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重要指示要求，视察广东时又指示我省要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2019年5月省委省政府专门召开推动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工作现场会，深入分析我省民族地区发展面临的形势任务，研究部署推动全省民族地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关举措。省人大常委会对促进民族地区发展立法工作非常重视，认为制定条例很有必要，立法时机和立法条件

也已经成熟，及时将条例补充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与省政府相关部门一起积极推动条例制定出台。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做好民族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强调“要把加快民族地区发展、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纳入法治化轨道”。条例的制定，对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民族地区发展工作走上法治化轨道，确保民族地区人民群众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现实意义。

省委、省政府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我省民族地区发展工作，近年来把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因此，将我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长期形成的经验做法和政策措施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将更加有利于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同时，由于历史、自然等因素制约，我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仍然比较落后，地方财力薄弱，基础设施相对滞后，产业发展水平较低，也需要以立法形式为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用法治引领和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用法治保障民族地区群众共享我省改革发展成果。

### 立法重点：聚焦高质量发展明确九方面内容

条例全文共9章45条，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的思想，全面总结吸纳了我省近年来推动民族地区发展形成的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为发展理念，以“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线，以促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从九个方面作了比较全面的规范，为我省探索新形势下民族事务治理开辟了新的法治路径。

明确了促进民族地区发展的工作要求。界定民族地区的定义和范围，提出促进民族地区发展的理念，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地区所在地市、县、民族乡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在促进民族地区发展上的责任。

明确了促进民族地区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措施。要求将民族地区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纳入省级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对民族地区纳入中央预算内资金范围的公益类基础设施项目给予优先支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向民族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倾斜。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的国家干线铁路、高速公路、机场、水利工程、生态环境保护等项目资本金，免除自治县出资责任，由省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明确了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措施。强调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支持民族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绿色经济，加大对特色产业的扶持力度，统筹产业振兴规划，整合相关专项资金集中投入，在规划引导、项目安排、要素配置等方面支持民族地区产业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务服务,对民族地区产业给予资金、技术改造、创新方面的重点支持。

明确了促进民族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措施。加强民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城乡环境整治。支持民族地区严格执行产业准入环保要求,淘汰高污染、高排放的落后产能,发展绿色清洁能源。优先将民族地区纳入生态补偿范围,实施生态公益林分区域差异化补偿机制。

明确了促进民族地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措施。强化省人民政府推进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职责,对自治县实行统一分类分档、按比例分担的基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有关项目,统筹省级以上资金承担全额支出责任。在发展教育、劳动力培训和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扶贫工作上促进民族地区保障和改善民生。

明确了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措施。要求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研究、挖掘和展示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推动少数民族文化创新发展,打造特色文化艺术活动品牌。推进以民族文化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工作。

明确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措施。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机制。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和示范单位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明确了促进民族地区发展的保障机制。规定了促进民族地区发展的财政、用地、金融、人才等保障措施。要求民族地区融入大湾区建设,完善发达地区对民族地区的区域对口帮扶机制和结对帮扶机制。明确了对本条例执行情况的评估机制。

明确了促进少数民族聚居村发展可以参照执行。规定了本省行政区域内促

进少数民族聚居村发展的有关事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条例执行。

## 立法亮点:坚持以人为本 强化法治保障

条例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紧贴我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实际和需求,聚焦民族地区发展难点、民生痛点、社会热点,针对促进民族地区发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进行立法,力求解决实际问题,呼应群众期盼,为推动新时代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实现全面小康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新时代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广东改革开放进入了新时代,民族地区发展也站到了新的历史起点上,迎来了重大发展机遇。条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第一章总则第三条就明确提出了促进民族地区发展应当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建立对民族地区实行差异化考核的评价考核体系,并紧扣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脱贫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等实施,围绕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条例对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传承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等多个方面都作出了前瞻性、促进性、制度性的规定,为促进我省民族地区抢抓历史机遇、加快绿色发展、实现全面小康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着眼全省发展大局,探索新时代民族事务多元治理方式。我省是多民族居住地,现居民中56个民族齐全,有瑶、壮、畲、回、满等5个世居少数民族,现有少数民族户籍人口约82万人,有3个民族自治县、7个民族乡,还有389个少数民族聚居村。这一基本省情,决定了民族工作始终是关系我省发展全局的一项重要工作。当前,民族地区是我省脱贫攻坚的重点,也是乡村振兴的短板。条例紧贴我省民族工作实际,构建了党政齐抓共管、民族事务部门综合协调、

各部门密切配合、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治理机制,着重强化省、市、县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民族地区发展的支持力度,法规全文仅“优先”“倾斜”两个词就出现19次之多,同时又明确民族地区所在地市、县、民族乡政府应当履行促进民族地区发展的主体责任,整合各类资源和力量促进民族地区发展,进一步激发民族地区的内生动力,对于民族地区对接融入国家和省发展大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法规依据。

破解发展滞后难题,加强新时代民族地区法治保障。由于自然条件差、发展起点低、历史欠账多、人才匮乏等因素的影响,现阶段我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最突出的矛盾和最根本的问题仍是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的问题。我省经济总量连续30年位居全国前列,但民族地区与发达地区的发展差距不是在缩小而是在扩大。没有民族地区的高质量发展就没有全省整体发展的高质量,落实总书记要求的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的目标就难以实现。条例制定过程中,直面问题挖根源,集智攻关定对策,针对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依然比较薄弱,且均处于国家或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面临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双重压力,创新发展能力弱,对内对外开放水平不高,贫困问题比较严峻等短板弱项问题逐一破题,在法规条文中规定了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绿色清洁能源、加大教育医疗等民生保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推进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强化财政金融和人才用地保障、完善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民族地区发展等一系列具体措施,积极回应民族地区各界的发展诉求,力求让条例规定既有力度更有温度,为开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推动构建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

(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 监管服务并举 依法规范宗教活动

## ——新修订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解读

文 许勇

新修订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已于今年8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落实中央和省委宗教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新时期我省宗教工作的重要指引规范，标志着我省宗教事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迈向新的高度。

### 为何修订——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宗教工作，强调对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尤其是在2016年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对宗教界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工作亟需解决的问题作出明确规定。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宗教工作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标志着我们党对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是指导我们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纲领性文献。

2017年国务院修订了《宗教事务条例》，对宗教院校、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宗教财产、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等方面的管理作了较大调整。2019年国家宗教事务局通过了《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对宗教团体的职能、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新的规定。这一系列关乎宗教事业发展的法规、规章的相继出台，为我省新时代宗教工作

指明了方向，也对地方立法提出了新的要求。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00年制定，并于2010年、2012年作了两次修改。条例实施以来，在规范宗教事务管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极大地推动了我省宗教工作法治化进程，在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推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深刻变化，我省宗教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条例已经不能很好地适应工作需要，而且部分条款与上位法冲突，有的已明显滞后、操作性不强，修订条例是工作所需，也是当务之急。

### 新在何处——符合广东实际、解决广东问题、体现广东特色

新修订条例全文共9章50条，比较原条例11章62条，修订篇幅较大。在条例结构上，与《宗教事务条例》进行了衔接，在内容上，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对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细化和补充。主要修订的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 ● 明确了宗教事务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基本遵循

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的有关规定，在条例第四条明确了宗教事务管理的基本原则，规定：“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第五条明确了宗教事务的基本遵循，规定了宗

教信仰自由受法律保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要自觉履行的义务，以及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从事的相关活动。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了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通过这些规定，依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也强调了要自觉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做到权利和义务相统一。

#### ● 落实了政府特别是基层的监管和服务职责

宗教工作的重点在基层，难点也在基层。针对当前我省基层宗教工作力量较为薄弱的现状，条例第七条明确和细化了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村（居）委的职责。一是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和管理网络，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将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二是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宗教工作具备相应的工作力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三是明确宗教事务部门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职责；四是明确了村（居）委在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协助义务，以及发现问题的及时报告义务。

#### ● 加强了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

一是为进一步发挥宗教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了对宗教团体的规范和要求。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明确了宗教团体成立、变更和注销的程序，细化

了宗教团体的职能。二是为进一步规范宗教院校的管理，在条例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明确了举办宗教院校的全省性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的职责以及招生的相关规定。三是为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在条例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宗教活动场所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建立的管理制度，以及明确了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以及与之相关景区的有关规定。此外，在条例第十八条还完善了关于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举办培训的规定。

### ● 细化了对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的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新修订的条例增加以下两方面的规定，一是第二十七条规定了跨教务区域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以及宗教教职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需要主持宗教活动的管理制度；二是对宗教教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申请社会救助的制度作出了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宗教活动，条例在第三十一条完善了开展宗教活动的基本规范以及举办宗教活动的禁止性规定。在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四条分别规定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管理制度。特别是针对网络宗教问题凸显的现状，在第三十五条对互联网宗教作出

了规定，要求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并加强对服务内容和传播平台的管理，发现违法信息，应当立即处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 强化了对宗教财产的监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对这些组织的财产和收入使用需要加强监管。新修订条例对宗教财产管理的规定作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比如，为解决宗教财产长期确权难的问题，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同级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针对宗教商业化的倾向，第三十九条作了两个方面的禁止性规定。除此之外，还对征收房屋及其他不动产、自养行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兴办公益慈善事业的管理制度以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有关制度作出了规定。这些规定，为保护宗教的合法财产提供了法治保障。

### ● 完善了涉外宗教事务的有关规定

原条例对这部分内容有专章规定，考虑到这章规范的内容主要是宗教活动，且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对这部分内容也没有设专章进行规定，修订后的条例将这章删去，有关条文内容并入其他

章节。关于涉外宗教事务，修订后的条例主要有三个方面的规定：一是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了宗教事务对外交往的原则；二是第三十六条对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应邀出访，以及邀请外国或者港澳台地区宗教组织和宗教界人士来访作出规定；三是第三十七条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寺观教堂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交往活动作出禁止性规定。

### ● 补充了法律责任

新修订条例在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基础上，根据我省宗教事务管理实际，对法律责任进行了补充完善。一是第四十六条规定了不特定主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筹备期间或者筹备完成后未办理登记手续对外开放或者组织开展宗教活动的法律责任。二是第四十七条规定了不特定主体在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地点外设置宗教设施和传教，以及接受外国的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的法律责任。三是第四十八条规定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超出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举行宗教活动不备案的法律责任。四是第四十九条规定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法开展文化学术交流活动的法律责任。

## 意义何在——推进宗教工作法治化迈向新高度

新修订的条例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界合法权益，为促进我省宗教事务管理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对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是有利于充分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有效维护宗教和睦。新修订条例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充分保障宗教界合法权益，深化阵地建设，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条例规定了宗教信仰自由受法律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公共



(资料图片)

# “全过程民主”的生动实践

## ——国家级基层立法联系点落地江门背后的故事

文 杨小燕 唐 达

2020年8月1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启动。

“曾经遥不可及的立法，如今就在身边，基层的声音‘直通’最高国家立法机关。”作为江门市江海区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首批立法意见义务收集员，年逾六旬的何树榕感慨万千。

从“江门号”到“国字号”，从“冷眼”旁观者到“热情”参与者，何伯这五年见证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蝶变，见证了街坊乡亲的角色转换，见证了“全过程民主”的基层生动实践。

全国十个之一、全省唯一，国家级基层立法联系点缘何落地江门？何伯见证背后的江门探索。

### 小站点 大使命

接地气，聚民智。基层立法联系点是沟通的“连心桥”，是民意的“直通车”。

服务职责，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信教公民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等重要内容，从而切实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并有效维护宗教和睦。

二是有利于依法解决我省宗教工作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新任务。新修订条例突出问题导向，注重可操作性，针对新形势下我省宗教工作领域的突出问题，认真总结提炼了近年出台的行之有效的政策性文件和工作实践中积累的经



(周华东/摄)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推进立法精细化”。作为推动科学民主决策的创新形式，基层立法联系点来到了群众身边。

2015年5月，江门成为广东省首批行使地方立法权的设区的市。当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市设立了首批15个基

层立法联系点，构建起覆盖三区四市的立法联系网。

江海区人大常委会是江门市首批基层立法联系点之一，也是全市唯一的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如今，还是全省唯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

验做法。如明确了村居两委在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协助义务，增加了宗教事务部门对宗教院校招生工作的指导监督、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不动产登记和商业行为规范等方面的内容。同时，在上位法的基础上，根据我省宗教事务管理实际，对筹备期宗教活动场所违规开放、不特定主体违法行为、超出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举行宗教活动以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法交流活动等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是有利于显著提升我省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依法管理宗教事务，需要

以法律为准绳；抵御境外宗教渗透，需要以法律为武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需要以法律作保障。新修订条例把握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落实宗教工作“导”的思想，坚持监管和服务并举，对依法治理宗教事务作出新的探索，在法律上、制度上保证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能够真正落实到位，有利于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能力和水平，有利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妥善处理宗教事务问题，有利于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得以显著提升。■

(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江海区征集立法意见的便利条件得天独厚。”江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余志坚说。

江海区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是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带，经济社会发展充满活力。区内城乡并存，可同时听到城市居民、农村村民的声音；作为国家级高新区，征集企业意见也很便利。

江门还是中国著名侨乡。依托华侨资源，江海区发挥联系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台同胞的桥梁纽带作用，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同样具有突出意义。

立法，从倾听基层声音开始。

江海区江南街道江翠社区作为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络单位，为广开言路，“我们探索了立法意见义务收集员模式。”江翠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陈凤鸣说。

2015年，江翠社区聘请了陈树榕、麦棠等退休干部、居民代表，作为首批立法意见义务收集员。“我们利用茶余饭后，向群众收集一线的意见建议，原汁原味记录、原原本本反映。”麦棠说。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在江翠社区征求意见时，麦棠结合社情民意，对第九条提出了意见建议，最终被省调研组采纳。

5年来，江海区人大常委会先后承担全国、省、市人大常委会下发或转发的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70多次，收集意见建议400多条，立法意见多次被立法机关采纳。

江海区人大代表、立法意见义务收集员仇淑英还记得，文明养犬曾是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2018年，江翠社区先后举办数场居民论坛，“零距离”倾听群众意见建议，推动养犬管理早日立法。

2019年年初，《江门市养犬管理条例》作为预备项目被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当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养犬管理社会听证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为立法提供了第一手材料，发挥了重要作用。”仇淑英说。

小站点承载大使命。



在基层立法联系点这个“最后一公里”，江门创新立法意见征集模式，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努力践行“全过程民主”，为建设好“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夯实了基础。

## 建品牌 创典范

近年来，地方立法“江门经验”屡次登上全国“讲堂”。

作为地方立法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拓宽人民有序参与的生动实践，江门的省、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工作，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的一致肯定，同时也被赋予了更高的期待。

2020年8月1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启动工作座谈会在江海区召开。

站上新起点、新平台，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应武表示：“我们将把做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努力打造具有侨乡特色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品牌。”

特别是，江门市全力把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打造成为积极宣传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典范，践行和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典范，接地气、聚民智、“全过程民主”立法的典范和释法明理、崇德尚法的典范。

“我们将不负重托，不断擦亮‘国字号’招牌，筑牢立法‘最前线’，为新时代全面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

政治的独特优势当好‘江海窗口’。”余志坚说。

就在同一天，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举行宣讲民法典座谈会。这是江门“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启动后开展的首场活动。

“立法联系点，既是征集基层立法建议的门户，更是开展群众普法宣传的窗口。群众懂法、守法、用法，依法有序参与共商共建共治，提升了社会治理体系和能力。”陈凤鸣深有感触。

“‘国字号’平台意味着更大的责任、更高的要求。”江翠社区驻点律师黄冠广表示，接下来，他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以更通俗易懂的方式，向群众开展普法宣传，提升立法建议质量。

以点带面，发挥江海区“点”的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提升江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水平。林应武表示，要不断巩固、壮大联系网络，拓展全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功能，把法治宣传教育、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创新社会治理，融入到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中，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把江门市、珠三角乃至粤港澳大湾区的意见和诉求反映给立法机关。

“民意”直通全国人大，“民智”融进社会治理。越来越多“基层声音”“百姓声音”“侨乡声音”，将搭乘基层立法“江门号”直通最高国家立法机关。■

（作者单位：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江门日报社）



# 先行示范 春华秋实

##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成立30周年巡礼

今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也是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成立30周年。30年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在守正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不断丰富和拓展人大工作的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将人大事业发展深深植根于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伟大实践中，融汇于经济特区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深圳与时俱进、完善发展，焕发出蓬勃生机和活力，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积累了宝贵经验、贡献了深圳智慧。

2019年8月，中央印发了《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为深圳发展带来新的重大机遇。深圳从“先行先试”到“先行示范”，是一个质的转变，再次被国家赋予新的历史使命。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从30年的成功实践中汲取发展经验，从30年的奋斗历程中激发前行动力，坚定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奋力开创新时代深圳人大工作新局面，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贡献人大力量。

本刊今期推出这一组专题报道，从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代表工作等方面，展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30年来的发展轨迹、工作亮点和创新举措，以飨读者。

[ 策划：林永豪 王堂明 李黎明 ]

立法篇

# 深圳七成法规属先行先试，是全国地方立法最多的城市—— 200多项法规铺就繁荣发展路

文 任圳 李舒瑜



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生日当天，备受关注的《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作为我国首部覆盖科技创新全生态链的地方性法规，该条例变通上位法，在股权设置中作出重大创新，允许在深圳注册的科技企业实施“同股不同权”。

包括这项法规在内，这次常委会会议一共表决通过了7项主要法规，实现了立法质量和效率的双提升，彰显了深圳立法的特色——由人大主导，运用经济特区立法权，为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扮演“开路先锋”的角色，也为全国输送新鲜立法经验。

拥有经济特区立法权、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是深圳改革发展的重大优势。30年来，历届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经

济特区立法权优势，始终做到立法先行与改革创新相辅相成、同频共振，坚持以立法促改革、谋发展、惠民生，共制定法规200多项，使深圳成为我国地方立法最多的城市。这些法规，就如同一块块基石，铺就了当前深圳繁荣发展之路，也承载着深圳的未来。

## 从发文行令到依法治市

“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立法。”法律，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作为改革开放的窗口，适应市场经济与国际接轨的探索中，深圳最早遇到了无法可依的问题。

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深圳经济特区

建设如火如荼，但是许多领域无法可依，只是靠政府的“红头文件”管理，法律效力不足，政策可信度不高，投资者对权益保障心存疑虑。特区决策者和建设者急盼立法权，以建立市场经济的“游戏规则”。

1992年7月1日，这是特区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天，全国人大常委会授予深圳经济特区立法权。这被许多媒体形容为“石破天惊”的授权，成为深圳改革开放事业成功的关键。此后，深圳手握立法“尚方宝剑”，在“试验田”里披荆斩棘，突破体制机制障碍，创造了无数立法“第一”。

这其中，《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是我国第一批公司法；《深

圳经济特区企业欠薪保障条例》的实施，使深圳在内地率先建立欠薪保障制度；《深圳经济特区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次以立法的形式确立了“物业管理”这一全新的概念；《深圳经济特区公民无偿献血管理条例》是中国内地第一部无偿献血地方性法规；《深圳经济特区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实施，率先立法保障英雄“流血不流泪”……

据统计，自1992年以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共通过法规及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496项，其中制定法规241项，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个方面，初步形成了与国家法律体制相配套、与国际惯例相接轨、与深圳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法规框架。这些法规，七成以上属先行先试和创新变通类法规，填补了相关领域的法律空白，不仅有力为深圳依法治市提供了坚强保障，有力促进了深圳改革开放和科学发展，也为全国立法输送了“深圳样本”。

## 从“先改革后立法” 到“重大改革须于法有据”

作为全国创业密度最高的城市，近年来，深圳商事主体如雨后春笋般成长。相比开办企业越来越便利，“注销难”“注销慢”成为“顽疾”。前不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修订草案）》创设性地提出治疗该“顽疾”的“药方”——建立企业除名制度和依职权注销制度，受到各方关注。有媒体评论，此次修法为深圳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提供了法治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说：凡属重大改革要于法有据。回望深圳过去20多年的立法历史，其中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由过去的“先改革后立法”“边改革边立法”，到今天的用立法引领改革，让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同频共振。

作为最早的经济特区，深圳在改革之初由于法治不完善，很多改革都是先

破后立，用立法将实践经验、改革成果巩固下来。这样的改革释放了活力，但也有很多经验教训值得总结。当改革进入深水区，立法不能仅仅是对实践的被动回应、事后总结和局部反映，而是要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进程进行主动谋划、前瞻规范和全面推进，也就是要积极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从破除股权僵化到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出台一系列全新规定，引领股份合作公司改变僵化的治理模式，加快向现代企业转型；《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修订草案》和《深圳经济特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条例》的通过，赋予前海这片“特区中的特区”更多创新探索的权利，使前海在下一个十年改革开放再出发更加“于法有据”；《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作为我国首部个人破产法规，让“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有机会走出“债务泥潭”，东山再起，深圳的市场退出机制也由此更加健全……市人大常委会将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结合的一次次探索，保障了改革在法治的轨道中进行，助推了深圳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从经济立法为主 到“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

伴随着特区发展脚步和中国法治化进程，深圳立法的理念、思路、重心和方式方法不断发生变化。

在取得特区立法权之后很长一段时间里，经济立法成为特区立法的“大头”。这些法规规范了市场主体，健全了市场要素，孕育并催生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成为深圳发展的强力引擎。

社会发展的步伐行进到哪里，立法就要跟进到哪里。近年来，在经济立法继续“奏强音”的同时，深圳将社会建设领域的立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以市人大常委会近两年的立法为例，社会建设领域的立法占到50%以上，涉及城

市管理、医疗卫生、社区建设、劳动就业等方方面面。

“垃圾围城”的难题怎么破？《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正引导着深圳市民改变丢垃圾的习惯，从源头减量分类；近年来各地频发的食品安全问题让人揪心，在《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授权下，深圳市建立了一套高于“国标”和“省标”的食品安全的“深圳标准”；愈来愈多的矛盾纠纷因小区物业管理暴发，新修订的《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大胆创新，让业主将“钱袋子”掌握在自己手中，真正拥有主动权、实现当家作主；《深圳经济特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总结新冠疫情防控经验，针对防控工作中暴露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了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不仅如此，针对人民群众关注的“难点”“痛点”，特区立法工作如影随形：为电梯使用立法，为养老服务立法，为禁食野生动物立法，为健康立法……凡此种种，真正体现了“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

## 从有法可依到良法可依

养老服务人才短缺的困局怎么破？深圳寸土寸金，养老机构用地怎么保障？近日，在龙城街道人大代表之家，《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立法“大家议”活动在这里举行，围绕上述问题，市人大代表、社区居民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展开热烈探讨。除了“面对面”交流，市人大常委会还委托第三方机构，针对立法中的难点问题在网络展开问卷调查，为该条例提交审议做好准备。

一部法律若要得到群众的拥护，必须先听取群众的意见。今天，这样的“开门立法”已成为人大立法的“规定动作”，而民意已经成为人大立法的重要考量。

如果说，在取得特区立法权之初，特区立法注重的是扩大数量解决“有法可依”，那么今天则更加关注提高质量

监督篇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并突出监督重点、改进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

# 人大监督越有力 人民越有“获得感”

文 任鹏 舒瑜

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30年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穿过时代的风雨，人大监督也在不断转变——

从组织代表视察、调查等常规监督，到专题询问、约见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人等刚性监督，人大监督方法不断创新；

从审议“一府两院”报告，到“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作为监督重点”，人大监督的重点更加明晰；

从对财政预算决算的部分监督，到全口径监督，人大监督更加全面、深入。

以民为本，既有“力度”更有“温度”，这是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一条清晰脉络。

## 加强执法检查让法规落地生威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人大执法检查就是“法律巡视”，是行使宪法法律

赋予的监督权、保证法律得到有效实施的一把“利剑”。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高擎执法检查“利剑”，推动法律法规落地生威。

执法检查始终坚持以法治思维和问题为导向。比如，去年市人大常委会对实施仅一年的新法《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进行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分头带队赴各区进行，检查方式除了实地检查、座谈交流外，还采取问卷调查、网上征求意见、暗访等方式进行。检查不留情面，该曝光的就曝光，执法检查报告一针见血地指出，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科学性有效性有待提升，对冷链物流的监管缺乏行业标准和管理规范，对食品违法者的信用监管未有效落地。问题抓得准，建议提得实。根据报告，市政府部门改进了工作，法规得到更好实施，市民“舌尖上的安全”更有保障。

执法检查为法规的修订打下坚实基础。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作为执法检查的重点。此次检查中提出的许多建议，比如加大知识产权违法惩罚力度，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等等，都被吸收到今年新修订的《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以及新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中，成为立法的亮点。

## 替老百姓管好“钱袋子”

前不久，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深圳市政府关于2019年度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首次亮“家底”。

监督政府理财，替老百姓管好“钱袋子”，是人大监督的重要一环。近年

实现“良法可依”。深圳立法步入“精细化”时代。近年来，深圳全市12个企业立法联系点和240多个社区立法联系点陆续挂牌，老百姓拥有更多的立法话语权，开门立法之“门”开得更大。

去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支持深圳根据授权对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变通规定，赋予特区立法巨大探索空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文智指出，

这为新时期特区立法指明了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人大作为立法机关，要用足用好特区立法权，通过特区立法解决经济社会发展深层次矛盾，突破改革发展瓶颈，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保驾护航。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完成新制定和修改法规20多件，立足创新变通、体现先行示范是这些法规的显著特点。根据改革需要，市人大常委会还梳理出一批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暂

时调整或者停止适用的法规目录清单，并积极争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深圳运用经济特区立法权就重大改革事项进行专项立法。这意味着，今后深圳这片立法的“试验田”将为全国创造更多的经验。

这是特区的使命，也是送给深圳经济特区40周年最好的礼物。■

（作者单位：深圳特区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来，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推动下，各领域的“亮家底”已进入常态化，政府公布的“账本”越来越多，越来越厚。已连任四届市人大代表的郑学定对此最有感受：“近年来‘政府账本’一年编得比一年好，从公开的‘量’来说，已与香港预算账本相媲美。能不能将账本审好，考验我们代表的能力和水平。”

政府投资项目是政府花钱的“大头”，如何确保这些钱都花在“刀刃上”？市人大常委会还在开展全口径预算审查监督的基础上，每年选取5个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解剖麻雀式”全过程跟踪监督。这5个项目由代表票决选出，均为投资规模较大、行业代表性较强的项目，跟踪监督由市人大和审计部门联合展开。这种全新的监督方式，不仅规范了项目资金的使用，而且推动了第三儿童医院、深中通道、茅洲河治理等一批项目的落地和实施。

去年，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新系统上线，系统的一大特色是预算以“家族族谱”的形式呈现，打通了各本预算的“血缘关系”，每一笔预算都可以追溯到预算收入的来源和支出的去向，人大对“钱袋子”的监督更加有力。

## 紧盯热点难点 直面群众关切

今年新学年开学伊始，深圳超过五成的儿童入读公办幼儿园，接受更加“质优价廉”的学前教育。而在3年前，入读公办幼儿园的儿童只有不到5%。

这个巨大的变化，与人大代表的推动分不开。面对群众反映的“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市人大代表多次展开调研、视察、专题询问等活动，并提出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将代表的建议定为重点督办建议，督促政府有关部门加快幼儿园特别是公办园的建设。在人大推动之下，全市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大幅增加，在公办幼儿园不断增加的同时，幼儿园师资队伍水平也大幅提升，到2022年，公办园大专以上学历的教师比例将提高到100%。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文智率队视察生态文明建设情况，筑牢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制屏障”

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人民赋予的权力要用来为人民谋利益。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始终是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这些监督，不走过场，也不虚张声势，而是实打实，追求实效。

专题询问，这种“面对面”的监督方式也被越来越多地运用，备受多方称道。从“问”食品安全、“问”学前教育到“问”保障房、“问”治水等等，绝大多数的热点询问话题与民生相关。问得尖锐，答得实在，在你问我答、你来我往中实现监督机关与执行机关的互动，推动了不少事关经济发展和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彰显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民群众心声“同频共振”。

一位深圳网友深有感触地说：人大监督越有力，人民越有“获得感”！

## 勇于直面问题 敢于动真碰硬

没有该亮剑就亮剑、该断腕就断腕的气魄，哪来的监督力度和权威？勇于直面问题、敢于动真碰硬是近年来深圳人大监督的显著特点。

去年初，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道路大规模开挖问题，市人大代表兵分多路展开调研，提出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

会更将代表调研的情况拍成视频在建议交办会上专门播放。这种“直击问题、不留情面”的监督有力地督促政府部门改进工作。今年市人代会上，市长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就道路施工扰民问题向市民致歉。今年4月，深圳出台占用挖掘道路管理办法，要求新改扩建道路5年之内不得开挖。“新规值得点赞，但能不能执行到位我们还要继续盯！”市人大代表杨勤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大的监督方式也不断创新、与时俱进。为改变“重任命、轻监督”的现象，提升人大任免和监督的质量，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出台相关办法，每年有计划选取20%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确保一届之内，每一位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都向人大报告履职情况，接受测评。

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指出，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不是“对着干”，不是“找茬”，而是在监督中支持，在支持中监督，以监督促发展，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得到更充分发挥，切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期待。■

（作者单位：深圳特区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重大事项决定篇

#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重大事项决定权“脱虚向实”—— 关注民生热点 回应社会关切

文 任圳 阿舒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调研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情况，着力推进应急管理立法

人大常委会重大事项决定权被誉为“最具权力机关性质的权力”，是最具法律权威的决策形式。然而长期以来，在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中普遍存在着重大事项决定权使用频率低、使用范围窄、使用意愿弱、使用效果差等问题，与立法权、监督权、人事任免权相比其行使较为薄弱。在深圳也存在着程序性的决定决议行使得多、主动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较少、部分领域重大事项决定权未行使等问题。

近两年来，这个问题在悄然改变。针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运用重大事项决定权作出多项决定。这是人大常委会重大事项决定权“脱虚向实”的积极尝试，是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探索和实践。

## 深圳“有备而老”有了“顶层设计”

随着早期特区建设者的逐渐老去，深圳这座年轻的城市也开始面临“老”问题。据深圳市民政局提供的数据显示，深圳市户籍老人30多万，占全市户籍总人口的7%左右。加上常住老年人口，超过100万人。预测10年后，深圳将达

到或者接近老龄化社会标准。

年轻的城市如何“有备而老”？去年，市人大常委会以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形式，出台《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构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的决定》，为深圳养老作出方向性、长远性、原则性的制度安排。每个街道至少建设一家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探索设立独生子女护理假、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乐活养老服务……这一系列全新举措受到社会关注。根据决定的安排，今年，《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深圳人的“老”问题有了立法保障。

时隔不久，市人大常委会再次行权，出台《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就深圳“天更蓝，水更清”作出总部署，并明确提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2019年底前全面消除黑臭水体，2020年全面完成污染防治攻坚任务。

长期以来，与全国各地一样，人大常委会的重大事项决定权主要就“一府两院”的相关报告，以及审查批准计划和预算等程序性事项作出。此次市人大常委会就养老服务和生态文明行权，使得这两项与民生息息相关的事都有了“顶层设计”，被称为是深圳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重大突破，树立了人大权威，

将“人民当家作主”落到实处。

## 每年11月1日确定为深圳企业家日

去年，经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11月1日确定为深圳企业家日，深圳成为全国首个法定设立“企业家日”的城市。这也是市人大常委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一个生动案例。

企业家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力军，企业家精神是经济发展的动力源泉。改革开放以来，一大批优秀企业家在市场竞争中迅速成长，涌现出一大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为促进深圳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设立深圳企业家日，有助于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重企业家、理解企业家、支持企业家的良好氛围，通过弘扬企业家精神去引领更多社会主体创新创业，让更多的优秀企业家涌现出来，让企业家在市场竞争中更有公平感、在合法营收时更有安全感、在社会生活中更有尊严感。

深圳的企业当中，民营企业占九成以上，成为深圳高质量发展重要动力。

2018年11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极大地提振了民营企业家的信心，对民营经济发展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选取11月1日为深圳企业家日，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具有特殊意义。

去年的首个企业家日，深圳举行了庆祝大会、座谈会、企业家论坛等一系列活动，市主要领导面对面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各大媒体对优秀企业家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集中宣传报道。“深圳以立法形式设立‘深圳企业家日’，体现了对企业家和企业的尊重。这份尊重，点燃了企业家创新创业激情。”座谈会上，研祥科技董事长陈志列的发言代表了企业家的心声，赢得热烈掌声。

## 为实施疫情防控措施提供法律支撑

今年初，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打破了人们正常的生活。深圳市委市政府紧急部署，出台了对城中村、小区实现围合封闭管理，在全国率先公布病例信息、

要求市民出入公共场所和小区出示健康码、紧急征用宾馆隔离病人和疑似病例等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合不合法？在疫情防控的紧要关头，市人大常委会及时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作出《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决定》，在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道口管理、交通运输、社区管理、市场管理、场所管理、生产经营、劳动保障、市容环境等方面作出授权和规范，并对“什么条件可以复工，什么时候才能开学”等社会关注的问题给予回应，为疫情防控提供了法治保障。

职权法定是现代国家治理的基本逻辑，也是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即使是在疫情防控的紧急状态下，应急管理也需要依法行政，做到职权法定。人大决定权具备紧急立法授权属性，针对疫情防控面临诸多具体性的新情况、新问题，多层次化、体系化地确立应急权力的基本规范，这是坚持依法治国、依法防控的具体体现。■

（作者单位：深圳特区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资料图片）

代表工作篇

#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牢牢坚守人民立场，不断探索创新代表工作—— 依法履职尽责 不当“名义代表”

文 阿瑜 任深

在深圳经济特区40年阔步前行的征程中，人大代表无疑是重要的见证者和推动力量。他们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从几年前的坝光燃煤电厂被叫停、深圳湾治污，到近段时间的深圳下大力气建设高中园、大力推动公办幼儿园建设，都与他们的推动分不开。他们说：我们要当“民意代表”，不能当成“名义代表”！

为更好支持、保障代表履职，市人大常委会不断探索，人大代表工作形式不断创新，内容愈发充实，制度日臻完善，推动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创出人大代表工作的“深圳模式”，让代表履职有平台、有底气、有动力。

## 为代表履职开辟更广阔天地

汽车驶过，哐当哐当。近日，太子山庄居民向月亮湾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反映，沿湖路管道工程在小区门外挖了一条沟，上盖盖板。每当汽车驶过，声音非常刺耳。驻站人大代表立即和居民一起前往现场了解情况，和施工方一起商量作出消除噪声方案，并协调交通部门进行道路修复。居民们高兴地说：“有困难，找代表，准没错！”

月亮湾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成立于2002年，是全国第一个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10多年来，联络站已为居民办成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汇报

了交通、教育、医疗、治污等数百件实事，月亮湾片区也由10多年前的“问题片区”变身宜居片区。专家评价，这个小小的联络站为探索代表闭会期间履职平台打开了一扇新的大门，亦为社区管理创新、基层民主探索了一条有效道路。

到今天，全市已建成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249个，实现了全覆盖，成为代表在闭会期间履职的重要平台。而且，这个小小的平台已经走出深圳，在全国各地遍地开花。

为了给代表履职开辟更广阔天地，密切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在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基础上，去年以来，深圳市区两级人大又有新探索——在联

络站覆盖的各个选区、商圈、企业、写字楼等设立了600多个人大代表联系点，在街道一级已建成中心联络站代表之家48个。2000多名全国、省、市、区四级人大代表走进这些联络站、联络点、代表之家，采用接访走访、视察调研、立法联系、代表议事会等方式发挥人大代表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推动解决居民群众关心的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受到群众欢迎。

在设立实体站点的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还借助“深圳人大”微信公众号，设立了全市统一的联络站网络平台。社区群众登陆微信，就可以方便快捷地向联络站反映情况和诉求。目前，该网络



平台每天平均有700多名人大代表在线“值班”，与基层群众实时互动。

## 让代表的“好声音”掷地有声

今年9月1日起，《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占全市居民家庭垃圾40%的厨余垃圾首次纳入到垃圾分类当中。这一分类制度的实施，与市人大代表专业小组的推动分不开。

2018年，针对“垃圾围城”的问题，在肖幼美等代表的牵头之下，预算审查监督专业小组针对深圳的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展开调研。足足半年时间，专业小组调研了全市各职能局和10个区（新区），以及16家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企业，最终形成了近2万字的调研报告。这份报告得到市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次年市人大常委会就垃圾分类展开立法。

人大代表来自各行各业，情况差异大，一些活动中，代表对有关领域不太了解也在所难免。如何克服代表履职不专业的软肋？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起代表专业小组，增强代表活动的专业性。到今天，全市20多个人大代表专业小组，与全市各个以区为单位组成的代表小组组成了一个“智囊团”，实现全覆盖式调研，每年都有多份专业的调研报告“出炉”。这些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送市政府各部门研究处理，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使得代表们的“好声音”更加掷地有声。

提出意见建议是代表履职发声的重要方式。深圳代表履职积极，在大会和闭会期间都踊跃提出建议。如何保证代表们的建议“提了不白提”？市人大常委会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办理和督办机制，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与办理单位的评先评优直接挂钩，与考核办理单位的领导班子直接挂钩，增强了办理的刚性。代表不满意，建议就要重办。

“重答复轻落实”“只答复不落实”是一直困扰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难题。

为解决这个难题，2019年起市人大常委会每年有选择、有针对性地选取部分建议，对其后续落实情况进行督办。这项新举措旨在有效地推动代表建议答复和落实工作“双满意”。

## 不断探索走出履职新路

人大代表，是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尊重人大代表的权利就是尊重人民的权利，保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多年来，市、区人大常委会勇于探索，不断开拓代表履职新路径，支持代表当好群众“代言人”。

——推行代表述职制度，要求市人大代表向区人大代表述职，区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述职过程中，代表不仅要公开“履职清单”，更要面对面回答选民提问，接受评议打分，代表不合格由群众说了算。代表们的履职情况连同人大代表评议情况，将作为下届连任的重要依据。

——举办深圳市人大代表大讲堂。请代表当老师，相互授课；举办人大代表电视议政会，围绕社会关注的治水、教育、停车、城中村治理等热点问题与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人、市民一起展开探讨。这些全新的举措不仅搭建了代表学

习、交流、议政的平台，推动了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也展示了代表的风采。

——举办人大代表活动月。自2013年举行以来，已连续举办了8届。其中，今年的代表活动月围绕“十大专项活动”开展专题调研视察、代表议事会、建议督办、执法检查、专项监督等主题活动2543场，参加代表9832人次，推动解决民生实事、热点难点问题581个，在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助力“双区”建设中体现了人大担当、展现了代表作为。

——推广基层人大创新案例。召开选民代表大会决定街道大小事，民生实事由人大代表差额投票选出，通过“阳光预审”力促政府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这些鲜活的实践经验，来自各区人大结合自身实际开展的创新探索。去年起，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市推广这些创新案例，其中民生实事票决制度明年要在全市各区全面铺开。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文智指出，站在特区建立四十周年、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三十周年的新起点上，百尺竿头更向前，市人大常委会将一如既往继续创新代表工作方式，让代表当好党和国家与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交出不负人民的履职新答卷。■

（作者单位：深圳特区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短评

# 特区40周年 深圳人大变化大

文 谢兰军

8月26日是中国深圳经济特区成立40周年纪念日。在过去的40年中，深圳的GDP增长了惊人的1万倍。作为以市场为导向的改革试验场，深圳引领了中国经济的创新发展，树立起依靠科技创新实现高质量增长的典范。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也伴随着经济特区一路成长，为特区的今日成就提供了稳定的法治保障。

1980年深圳创办经济特区，彼时精力主要放在特区基础设施建设上，集中力量招商引资，使得深圳的经济能够起步、发展。因此也有意识地不急于去成立人大和政协。1989年4月4日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提请审议授权深圳市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和规章的议案的决定》。由于当时深圳市还没有人大，这个授权要在深圳市成立人大后才能生效。而特区法规和规章的制定，又对特区的经济发展有着深远影响，于是召开市人代会的问题，又被提上了议事日程。1990年12月23至29日，在深圳建市后的第十一年，深圳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隆重开幕。设立之初，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结构单一，一届人大也仅有200余名代表；发展至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已有包括法制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等在内的10个下设委员会，1个办公厅和1个信访室，机构逐渐健全，市级人大代表的人数也达到400余人。30年来，从无到有，从组织单一到机构健全，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的发展，从始至终服务着特区的经济建设。

人大工作是否接地气，代表履职是否有底气，关系着深圳千万人的民生问题，也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30年

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回应人民关切。积极拓宽代表履职渠道，全面推广“家、站、点一体建设”模式；通过打造精品代表栏目、组织代表深度调研等方式，将代表工作融入全市工作大局，把人大代表的个人履职意愿与民生需求相衔接，使代表工作更接地气、更具权威、更富成效；常态化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通过电话、信函等多种形式密切与代表的日常联系，不断提升代表的履职能力。加强代表建议督办。以不满意专项督办为抓手，优化满意度评价标准和绩效考核办法，使人大代表参与更加充分、跟踪督办更加到位、提出的合理意见得到更好采纳，形成各方合力办理建议的良好局面。

在法治社会建设方面，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科学民主立法，持续有力监督，为深圳打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自1992年7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授予深圳经济特区立法权以来，深圳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立法“试验田”作用，制定了包括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个人破产条例等一大批质量很高的特区法规和规章，有力促进了深圳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国家层面立法积累了成熟的经验。同时，自2000年立法法实施以来，深圳还拥有了设区的市立法权。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不同的立法要求适用不同的立法权制定了大量的法规，两大立法权协调统一，共同推进，有力地促进了深圳的改革创新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促进了深圳各项事业的繁荣发展。在这一过程中，深圳市人大常

委会始终坚持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立法，以立法助推改革，逐步完善了开门立法机制，并积极征求社会大众对新法规的意见，建立起双向科学的立法机制，开门立法成效显著。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成立至今，在监督工作方面不断完善监督机制，加强监督力度，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做起，从让人民满意的事做起，目光始终聚焦在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上。加强对文化体育、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工作的监督，推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创造性地开展监督、决定等工作，不断增强监督实效，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作用，深入一线听取意见、了解情况；坚持问题导向，对违法问题督促立行立改、限期整改；管好“钱袋子”，不断完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构建预先审查、重点审查、初步审查、大会审查“四审”机制；开展政府投资跟踪监督，促进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率、竣工决算率大幅提高，力图让政府的每一分钱都花在“阳光下”，花在“刀刃”上。

回望过去，畅想未来，从40年前的先行先试，到今天的先行示范，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将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家和人民赋予深圳的重大使命，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为深圳的发展继续提供稳定的政治保障和创新的制度支持，为把深圳建设成可复制、可借鉴的城市范例、全球标杆而努力，为新时代深圳的发展保驾护航。■

（作者系深圳市人大代表、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编者语：**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丰富活动内容，巩固活动成效，广州、深圳等市人大常委会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的需要，适当延长了主题活动的安排，相关的代表履职活动从7月上旬一直持续到8月中下旬，形成了“加长版”“加料版”的主题活动月。至8月底，2020年我省“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圆满结束。继上一期专题报道之后，本期继续向读者展示人大代表集体为民履职的风采。

# 一份为民履职的合格“答卷”

## ——“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亮点扫描

文 晓理 兰峰 夏子

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新形势下如何开展好人大代表主题活动？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精心组织下，今年7月（广州、深圳至8月底结束），由省、市、县、镇四级人大组织我省的全国、省、市、县、镇人大代表，围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聚焦公共卫生领域，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继续把“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

全省五级代表共有82779名参加活动，占比72.71%；收集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19599件，已形成代表建议5412件，拟形成代表建议1366件。一大批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得到及时回应。第三年的人大代表主题活动月继续交出了一份让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和受益的优良“答卷”。

### 亮点一 主题鲜明重点突出

省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和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关于做好“双统筹”工作的部署要求，于6月印发通知，对全省代表主题活动作出统一安排，围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主题开展活动，重点要深入了解

并进一步推动《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或决定的贯彻落实，推动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不断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提高全民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意识。全省各级人大迅速行动、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响应，深入基层了解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状况，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如广州市7月采取市区联动方式对全市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全覆盖检查，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检查情况的报告，并针对问题研究整改落实措施；8月又首次以区为单位，组织本市的1307名五级代表围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跨行政区域开展循环交叉检查。佛山等市组织医疗卫生、教育和基层等方面的代表到市区卫健局、各级医院和村卫生所调研，提出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应对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能力的意见建议。汕头、韶关、中山、肇庆等市，把主题活动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结合起来，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各地还积极组织代表就“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做好六稳工作、

落实六保任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内容开展活动，代表们走进企业、深入一线，详细了解企业发展、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情况，推动落实减税降费等政策，推动解决影响企业发展的瓶颈问题。

### 亮点二 领导干部率先垂范

考虑到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任务比较繁重，今年对领导干部作为人大代表参加主题活动没有提出硬要求，但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正职领导以身作则，认真践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积极赴代表联络站、乡村等深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发挥了很好的示范带头作用。据统计，全省共有15569人（次）担任领导职务的各级人大代表参加活动，其中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监察委、法院、检察院中正职领导参加的有6828人（次）。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全部参加了活动，汕头、佛山、韶关、汕尾、东莞、阳江、茂名、清远等地市的市委书记，都参加了活动。湛江市党委、人大、政府和政协的24名领导和“一委两院”领导中的人大代表全部到代表联络站参加活动，参与率达100%。

### 亮点三 活动形式灵活多样

全省各级人大认真总结前两年开展主题活动经验，进一步规范工作机制，创新活动载体，把主题活动作为代表工作品牌精心打造。同时，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明确今年主题活动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以代表工作或生活居住地为活动地点，每次活动要控制好人数的新要求。各级人大认真组织落实，主动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成立主题活动领导小组，制订活动方案，形成同级党委领导、人大牵头组织、代表小组落实、上下联动联合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创造条件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代表小组活动，支持和服务代表们既做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模范执行者，又做宣传爱国卫生运动的推动者。广州市同时采取上下联动、横向协调、区域协作等多种方式，组成多个检查组开展明察暗访，推动全市全面启动新一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和问题整改。深圳市区联动开展十大专项活动，举办“人大代表活动月”启动仪式，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视察和执法检查，组织召开代表议事会、代表问政会、专题询问会等。很多市还通过“线上+线下”形式，组织对代表和人大机关干部的培训，有效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代表主题活动期间，全省共10802个代表小组开展14393次活动。其中，组织专题调研3691次，28866名代表参加；组织视察4141次，35891名代表参加；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285次，1925名代表参加；3487名代表向选民进行了述职，参加的选民31920人。

### 亮点四 阵地作用更加凸显

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的指导意见》，不断优化站点布局，狠抓规范化

建设，目前全省已基本形成以镇街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为主、村居人大代表联络站为辅的代表联系群众阵地建设网格化体系。今年主题活动期间，各地更加注重发挥联络站在联系群众、收集民意、推动解决问题的重要平台作用，发挥联络站在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讲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方面的重要阵地作用。据统计，共有1611个中心联络站开展活动3610次，17624名（次）代表进站接待群众18882人（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4436条；6819个村居联络站开展活动12293次，42739名（次）代表进站接待群众69149人（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13077条。另有广州、深圳、汕头等7个市组织人大代表在代表联络站网上平台开展在线轮值，共有2432名代表进450个网上代表联络站履职，收集群众意见建议868条。

### 亮点五 全力破解难点堵点

今年主题活动突出强调活动效果，要求把推动解决问题作为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主题，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奔着什么问题去，切实推动加快补齐公共卫生体系短板弱项，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各级人大认真制定代表和群众意见建议的

处理机制和办理台账，抓好推动解决问题的跟踪督办机制，有效提高问题解决率和代表、群众满意率。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在7、8月份，分别带队到有关省直单位，检查和督办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的办理情况。各地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也大都以不同形式进行了督办，推动了一批问题的解决。湛江廉江市为解决石角镇剩余移民16000多人饮水工程建设问题，投入资金约5800万元，在全镇规划建设自来水厂19家。珠海市香洲区围绕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问题，组织代表深入社区、到住建局等走访，听取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介绍，突破35年前建成小区红线档案资料调取难、消防问题难、报装报建难等难关，推动多部电梯加装成功。中山市小榄镇推动解决大龙舟河桥处断头路、九洲花园车辆乱停放、东区丰源北路水浸、汇丰城马路标志不明显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横栏镇推动解决了四沙商业街和贴边市场烧烤档及电动车占道经营、三沙段河涌黑臭水体严重等社会热点问题。据统计，主题活动中，全省收集关于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的意见建议11498条，已转办10004条，已解决6483条，占比64.8%。各地人大代表在主题活动中，扎扎实实推动解决了许多群众关切的民生难题。■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萌头村民议事会现场

# 街头巷尾 活跃着代表的身影

文/图 翁创苗



8月中旬，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首次组织全市11个区的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开展跨区域交叉检查活动。图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右三）参加天河区检查组到越秀区检查。

垃圾分类检查、人居环境交叉检查、传染病防治执法检查、代表进社区活动……盛夏的广州，热气腾腾。无论是在田间地头还是老旧社区，无论是在公共场所还是在代表联络站，到处都活跃着人大代表的身影。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并没有因疫情而受影响，反而使代表们坚定了履职的信心，加快推动人居环境变得更美好。

## 主题活动“加长”又“加料”

为更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丰富活动内容，巩固活动成果，常委会党组决定，适当延长主题活动月的时间安排，相关代表履职活动从7月一直持续到8月，形成了“加长版”“加料版”的主题活动月。

市人大常委会主题活动方案制定印发后，各区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紧紧围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主题，结合代表联络站等途径征集到的涉及人居环境的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组织开展主题活动，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视察、进社区接待选民群众等灵活多样的形式，把推动解决问题作为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凝聚思想共识，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形成了人大代表全员参与，主题活动氛围浓厚的生动局面。

7月31日，广州市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石奇珠在小结讲话中强调，要扎实做好五级人大代表跨行政区域交叉检查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通过交叉检查，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全面深入了解广州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促进各区之间

相互学习借鉴，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和不足，推动广州城乡人居环境上新水平。

## 交叉检查采取明察暗访相结合

8月17-20日一连4天，一场声势浩大的人大代表交叉检查活动如火如荼地进行。

17日，天河区组织120名各级人大代表到越秀区交叉检查；18日，从化区组织160名各级人大代表到白云区交叉检查；20日，增城区组织120名各级人大代表到花都区交叉检查……市人大常委会首次组织全市11个区的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跨区域交叉检查人居环境整治，同时邀请区、镇人大代表交流学习。“这次共有2200名各级人大代表参加了交叉检查。为做好疫情防控，参加检查的代表被分成若干组，每组人数也作了一定的限制。”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主任钟诚介绍道。

白云山脚下的翠竹园门岗，绿树环绕，花团锦簇，清澈的小溪蜿蜒而下，与以往水面浑浊杂乱不堪的环境相比，这里已经成为附近居民散步休闲的好去处。在改造前后对比图前，代表们纷纷感慨还绿于民带来的变化。

荔湾湖旁的泮塘五约，微改造后依然保留了完整的清代格局，整洁的社区广场上，一群神采飞扬的大爷大妈正在整齐地打着太极，不远处不时传来一首首自编自唱的欢歌，一幅广州老城市新活力的生动画卷展现在代表眼前。

“广州的人居环境变化很大，这些地方都可以成为大家的网红休闲打卡地了。”在二沙岛的缓跑道上，全国人大

代表王筱虹一边掏出手机拍下风景，一边感慨道。

这次跨区域交叉检查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各级人大代表通过实地检查、座谈、暗访等形式，重点检查爱国卫生、垃圾分类、城市更新、水环境治理、碧道建设、交通治理、违法建设治理等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并就进一步提升城乡品质提出意见建议。

代表们对这种交叉检查的活动形式普遍表示赞赏。海珠区人大代表谢文洪每到一处都认真地听，仔细地看。他说，很少有这样的机会能够走出海珠，看其他区的做法，希望通过这种方式，能够更好地借鉴其他区的好做法。

按照安排，此次活动上午是分组明察，下午是分组暗访。

“看，这边的违建拆了，路也铺好了。”8月19日下午，来自从化区的三级人大代表分成了6个暗访组，每组5名代表，重点围绕广州市政务数据局12345热线提供的白云区市民反映强烈的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揪心事烦心事操心事”，每一个组选取3个点“不打招呼、直插现场”暗访。

代表们边走边看，不时向街边的群众了解情况。“我们既看面子，也看里子，暗访更能发现彼此的不足，‘互学互比’和‘揭短亮丑’，更好地推动人居环境的改善”，参加暗访的市人大代表高玉华说。

参加暗访的代表对暗访的总体情况



天河区检查组到越秀区检查垃圾分类工作

表示满意，同时也发现了诸如个别社区垃圾分类不够精细、机动车违法占道、旧楼加装电梯噪音扰民、老旧小区三线改造不彻底等问题，他们将这些建议意见汇总后，交由各区相关部门跟进处理。

## 垃圾分类检查全覆盖

今年7月1日是全国首部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两周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区人大代表联动大规模明察暗访全市垃圾分类工作，检查项目涉及条例的各个方面。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6个检查小组，由常委会领导带队抽检11个区的垃圾分类工作，11个区人大常委会同时广泛检查本行政区域内条例的实施情况。“市、区两级人大在同一时间全体出动执法检查同一事项，这在广州市人大历史上比较少见。我们对垃圾分类情况进行了全覆盖检查。”接连两天参加垃圾分类检查的增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贤青介绍说。

暗访是此次垃圾分类检查的一个重要环节。7月1日、2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223名市人大代表暗访，7位常委会领导利用晚上时间每人暗访2-4个居住小区或单位，同时，11个区人大常委会也加大了暗访力度。

夜色降临，在单位加完班的市人大代表潘映珊从单位出发，一路暗访了几个小区的垃圾分类回收点。通过暗访，她发现垃圾分类设置配套有待完善、餐厨垃圾回收还不够规范等问题。“我认为明察可以发现问题，暗访更能看出症结所在。”当天晚上，她把暗访发现的一个个问题写在笔记本上。

积极参与暗访的代表还有很多，据统计，此次暗访后，代表们以填写调查问卷的方式反馈其在暗

访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意见建议，共发出调查问卷223份，收回223份，代表提出建议200条。从源头到终端、从城市到乡村，代表们与垃圾分类“较上了劲。”

“通过明察暗访，我希望广州在垃圾分类方面做得更好，打造成全国垃圾分类处理样板城市”对垃圾分类工作特别关注的潘映珊说。

## 加固防控传染病的“防火墙”

新冠肺炎疫情来袭，使得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被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8月19日，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当天上午，执法检查组兵分三路，进医院、进社区、访市场、察车站，全面检查广州市传染病收治及联防联控等情况。

在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了解到广州实验室6小时可出核酸检测结果，日核酸检测产能可达10万份，若调配其他区域资源，可提升至20万份。在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执法检查组第二小组视察门诊大厅，听取传染病收治情况。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代表们特别关注出入境口岸的疫情防控工作，详细询问和察看了机场防疫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下午，广州市政府向执法检查组报告了实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情况，汇报了传染病防治的“广州打法”。在详细听取汇报后，执法检查组建议将一些成熟的“广州打法”上升到条例之中，以法规形式固定下来。

在此次代表主题月活动中，广州市人大常委会还积极推动代表进社区活动，通过线上线倾听心声，充分发挥“双联系”优势，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创新活动形式，利用网上联络站开展代表进社区活动。活动期间，全市1072个人大代表联络站共有2979名人大代表接待群众3883人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1664件，网上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共127次，收集意见建议429条。■

（作者单位：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 既看“面子”也看“里子”

文/图 邱浩伦 熊永光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的统一安排，天河区人大常委会于8月17日组织天河区的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到越秀区，8月20日迎接海珠区组织的三级人大代表到天河区交叉检查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同时邀请区人大代表参加交流学习。

## 交叉检查促整改

交流互鉴只是目的之一，各级代表跨区域交叉检查还有一项重要任务，那就是要去发现问题。“面子”光鲜，“里子”怎样？17日下午，天河区的60多名各级人大代表分成12个暗访小组，重点围绕广州市政务数据局12345热线提供的越秀区市民反映强烈的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揪心事烦心事操心事，坚持问题导向，到越秀区12个街道开展“不打招呼、直插现场”的暗访。

“看，这里的水质比以前好多了。”“我们过去越秀区体育场那里再看看。”在第一暗访组，天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蓝小环、全国人大代表曾庆洪以及部分省、市、区人大代表不顾天气炎热，轻车简从前往越秀山公园等地点暗访。越秀公园是第一个暗访点，代表们一下车，就直奔越秀湖。只见越秀湖水质良好，湖面无悬浮杂物。看到东秀、南秀、北秀湖已完成湖水整治工程，沉水植物种植等水生态修复技术已经全面应用，代表们纷纷点头肯定，一致认为湖水治理效果初见成效，同时对构建水质持续提升长效机制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

12个暗访小组先后暗访了越秀区市民群众所反映的12个街道的36个民生热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同时也随机检



8月3日，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志云（左）为人大制度宣讲基地举行揭牌仪式（珊玮/摄）

查了一些社区场所垃圾分类、“三线”整治、违法建设、车辆乱停放的情况。代表们总体上对暗访情况表示满意，同时也发现了一些诸如个别社区垃圾分类不够精细、机动车违法占道、旧楼加装电梯噪音扰民、老旧小区三线改造不彻底等问题，提出了相应意见建议。代表们的这些意见建议将会由天河区人大常委会统一汇总梳理，及时交给越秀区人大常委会转相关部门跟进处理。

## 晒出亮点补足短板

有往也有来。8月20日上午，海珠区人大常委会组织120名各级人大代表分6个检查组到天河区检查，下午组织45名各级人大代表分9个暗访小组到9个街道暗访。

“党建引领垃圾分类工作是天河区的一个特色亮点，很多退休党员干部回到街道，积极带头引导社区居民开展垃

圾分类，把他们的经验和工作热情运用到垃圾分类中，这个做法非常值得推荐”。来自海珠联组的市人大代表王海南在视察了天河区穗园小区和猎德花园小区的垃圾分类工作后，对天河区的垃圾分类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天河区垃圾分类突出系统建设和能力建设，建体系、提能力，实施党建引领，21个街道219个社区党组织全面构建了“区域化党建+垃圾分类”机制，3万多名党员参与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和守桶引桶。海珠区检查组的代表还先后视察了公厕改造、旧楼加装电梯、水环境治理、白云山还绿于民和老旧小区微改造工作等情况。

同时，海珠区各级人大代表通过暗访，也发现了天河区人居环境工作中的一些不足和有待改进的地方。天河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属地街道将会对代表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及时整改。■

（作者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人大常委会）

# 展现不一样的人大代表风采

文 黄普仁

广州市黄埔区人大常委会把主题活动与今年区人大开展的锻造人大“铁军”活动紧密结合，最大限度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精心组织、统筹开展代表活动，更好地推动五级代表联动。

## 紧扣中心 发挥五级联动优势

常委会紧扣区委中心工作，通过主题活动、代表进社区、交叉视察、专题调研等方式，全方位、多层次参与到“六稳”“六保”“三旧”改造、人居环境整治、“百大项目庆百年”行动等工作，亮出人大“铁军”新形象。

主题活动月期间，常委会组织各级人大代表341人次参加各种履职活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统一安排，8月18日，常委会主任陆小荣带领区四级人大代表到番禺区检查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明察暗访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建设、垃圾分类处理等情况。8月19日，接受白云区组织的各级人大代表来黄埔区检查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白云区检查组高度评价黄埔区在城市更新、公共设施建设、水环境治理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常委会还对“三旧”改造涉及的征拆补偿、合作开发、配套建设、规划用地等方面的政策和法律问题开展前瞻性调研，提出意见建议。7月23日，五级人大代表到中新广州知识城调研，提出了多项关于支持和促进知识城解决好深化政策创新、完善交通网络体系等关系长远发展的意见建议。

在此期间，各人大街道工委先后组织208名各级人大代表开展进社区、进网格活动，共解答群众咨询147人次，收集群众反映问题133条。人大代表围绕征地拆迁、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和民生问题，深入一线收集民意、解答民惑，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持续跟进解决。

## 当好“五员” 放大五级联动效应

通过组织人大代表当好“五员”，让代表得到更为充分的履职实践，夯实锻造人大“铁军”活动的基础。

法律法规的宣传员。7月3日，常委会组织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对贯彻落实《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有代表性的机关单位、居民小区、村居、农贸市场等垃圾分类实施情况开展视察，还听取了区政府关于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的汇报。人大代表对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提出了多项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关于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检查的情况报告》，受到市委常委、区委书记周亚伟同志批示肯定。

疫情防控的监督员。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常委会发动人大代表迅速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带头落实联防联控，积极做好正确引导，认真开展督促检查，全力以赴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人大代表积极宣传“暖企8条”“稳企6条”

政策，多渠道反映企业家心声，持续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后面临的资金紧张、订单不足、产业链堵塞等关键问题，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发挥了积极作用。

促进发展的战斗员。组织代表加强监督支持，积极建言献策，争做中心工作的参与者、实干家。各人大街道工委组织人大代表与被征地居民、经联社、社区居委会、开发企业座谈交流，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推动“三旧”改造征拆工作依法、依规、有序进行。

社情民意的联络员。充分发挥人大联系群众、服务代表的天然优势，着力解决群众的“头等大事”和“关键小事”。如为了解决佛塑小学的复办问题，区人大九佛街道工委多次组织代表调研，并与村委干部深入探讨，推动“关于复办佛塑小学的建议”落到实处。为了完善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区人大红山街道工委组织代表调研，积极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帮助居民群众圆了“上上下下”的幸福梦。

矛盾纠纷的调解员。常委会定期组织人大代表深入基层，摸查社会风险隐患，促进解决影响社会大局稳定的突出问题。如区人大云埔街道工委针对外来务工人员集中、劳资矛盾多发的的问题，组织开展多场法律培训讲座，服务周边来穗人员600多人次，并推动解决了部分企业拖欠工资及劳动合同纠纷问题。■

（作者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大常委会）



# 代表履职实现“三个转变”

文/图 李景愉 何晓蕾

主题活动期间，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大主席团紧紧围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的主题，在人大代表进村居收集群众意见、督办建议议案办理、助推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代表履职实现三个良性转变，代表依法履职更加积极，代表联系群众更加密切，代表为民办事更接地气。

## 联络地点

### 由“固定”向“流动”转变

根据从化区人大常委会的安排，鳌头镇人大在每月安排一次人大代表进联络站开展接待群众活动基础上，完善50名区人大代表、127名镇人大代表回选区定期走访选民的网格化管理机制，通过“网格化”联系群众，做到“四个不漏”（不漏村、不漏社、不漏户、不漏人），实现网格化管理的社区全覆盖。主题活动期间，镇人大先后组织代表到

所在选区走访选民4次，收集选民群众意见建议15条。比如，镇中心联络站驻站代表听取选民群众诉求后，约见镇政府相关部门，人大代表、相关部门人员和群众代表三方实地视察横坑村桥道安全隐患、棋杆二小路面水浸等问题，协调落实了项目资金。根据群众反映主动到棋杆墟、鳌头居委选区调研周边和垃圾分类点以及改水工作情况，指导垃圾分类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向群众派发垃圾分类宣传单，督促加快二次改水进度，形成了人大代表主动联系群众、为民办事的新履职模式。

## 沟通渠道

### 由“单向”向“双向”转变

联动督办议案。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议案建议办理面对面机制，组织包括镇党委书记、镇长共15名区、镇人大代表，会同镇农业办有关负责人、

各村委会主任现场督办从化区人大《关于开展全区新一轮农田水利设施规划的建设的议案的决定》落实情况，提升议案办理实效。走访调研。镇人大主席团对大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各项建议逐项认真研究分析，组织代表走访调研加快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农业龙头企业复工复产等建议办理情况，召开座谈会，征询代表的意见建议，督促承办单位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并答复代表。跟踪督办。组织代表检查督办十件民生实事工程办理情况，及时掌握办理的进度和质量，让民生工程更好地惠及广大群众。

## 工作方式

### 由“会场”向“现场”转变

落实市、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各级人大代表交叉检查城乡人居环境工作部署，采取上下联动，统一行动，形成合力，营造氛围。组织20名区、镇人大代表到白云区检查城乡人居环境情况，提出有质量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村民群众反映较集中的垃圾分类、农村污水治理、农村供水改水及道路交通等问题，开展对《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执法检查，调研全镇22条村的人居环境整治情况，到有关单位和村（居）委会了解存在的困难问题，与镇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现场办公”，商讨对策，共同推动环境整治和垃圾分类等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助力乡村振兴。■

（作者单位：广州市从化区人大常委会）



镇人大组织代表检查垃圾分类工作

# 百场活动 代表“有点忙”

文/图 雷玲

大街小巷实地走访调研、代表议事会碰撞“火花”、接待居民听民声、代表大讲堂聚焦民生问题……主题活动期间，深圳市南山区各级人大代表们“有点忙”。

7月10日，南山区“人大代表活动月”正式启动。南山区人大常委会和各大街道工委紧扣“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主题，结合“同心战役”系列活动以及南山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开展百余场代表活动，推动解决或基本解决各类民生实事86件。一场场代表活动，犹如一座座串联起政府、代表和居民间的桥梁，居民的烦心事解决了，与政府、代表间的联系更紧密了，心也更近了。

## 聚焦人居环境整治展现南山美

“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是今年南山区“人大代表活动月”的主题。常委会在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举办“经济与生态和谐共生的时代交响”——南山人居环境治理成果展，用一张张照片、一组组数据、一件件实事展现南山天蓝水清土净地绿的美丽城区景象。

2019年，南山区PM2.5年均浓度为24.5微克/立方米，这是南山区有该指标监测数据以来的最低值。辖区10条黑臭水体已全部消除黑臭，提前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全面消黑任务……这是每个南山人的骄傲，也是人大代表一路见证的欣喜。

“人大代表活动月”期间，各人大街道工委围绕主题，先后组织视察调研45次，举行代表议事会11场，召开代表座谈会21场，通过多方位、多层次的宣

传教育提升全社会的环保意识，营造共同关心支持、自觉参与环保工作的良好氛围。区人大代表曾滔颇有感触地说：“视察调研活动是深入基层、了解民情的好机会。在活动中，我真切感受到了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街区的决心。”

## 线上线下结合解决民生实事

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社区代表联系点，是代表接待群众的重要平台。疫情发生后，常委会创建“人大代表网络接待平台”，把联系服务群众的阵地延伸到网上，构建“线上诉求+线下撮合”的完整闭环。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在“人大代表活动月”期间，“人大代表网络接待平台”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各级人大代表通过这个平台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在线轮值，听取群众和辖区企业的意见建议。

对于群众反映的共性问题、辖区居

民关注的热点难点，代表议事会是推动问题解决的好平台。蛇口街道海湾社区有居民反映，辖区部分市政道路盲道建设不规范，管理不到位。海湾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召开代表议事会后，相关职能部门迅速清除招商路（围仔山花园路段）靠近盲道的电动单车及自行车定位线，避免车辆停放在盲道上。常兴新村里垃圾桶投放点的环境问题饱受诟病，在南头街道深南片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的推动下，街道城管部门联合多方力量，规范整治了原来的垃圾投放点，并新增排水系统、宠物厕所和洗手池，居民拍手称赞。

常委会还结合代表建议办理，开展代表建议督办和“回头看”活动，就居民关注的教育、医疗、环境保护、住房等热点问题，通过约见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人的方式，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作者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大常委会）



人大代表走进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宣讲活动

# 街道人大工作大有作为

文/图 林云燕 陈小龙

倾听群众心声为片区开发提速建言献策、助力新基建提前完成罗湖5G建设任务、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共创文明城市。连日来，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的各级人大代表在这个火热的七八月，借力“人大代表月”活动，献良策、论发展，为清水河街道焕发别样精彩贡献人大力量。

## 每一个基站 都是合力攻坚干出来的

“社区居民都十分关心5G基站的建设情况，我们作为人大代表，希望能在居民和运营商之间做好‘润滑剂’，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推进5G智慧示范社区建设更进一步贡献一份力量。”7月15日，驻清水河街道人大代表在银湖社区人大联络站开展“罗湖人大代表活动月”主题调研活动上这样说道。

在近一年的建设期内，罗湖区上下克服了老住宅区进场难，城市更新项目多，选点难等实际困难，全区建成5G基站3235个，提前45天完成了市里下达的3216个5G基站的建设任务。但由于前一阶段宣传解释不到位，目前仍有部分社区居民存在不理解不配合的情况。为此，清水河街道与辖区单位、居民等多方代表开展了多轮协商工作。

在了解到社区居民的心结后，人大街道工委主动承担起了沟通协调工作，组织了这次主题调研活动，并将活动地点设在了5G智慧示范社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邀请了移动、电信、联通、铁塔公司四大运营商及人大代表、居民代表，面对面沟通5G基站

建设。调研活动上，各运营公司均表示目前各基站建设正有序推进，建设前期勘察工作均已完成，有信心完成好建设好基站点，共同推进银湖社区5G基站示范社区建设。人大代表们纷纷建议，运营商、街道、社区

需要加大对5G建设的正面宣传，同时加强沟通力度，对周边居民群众的问题及时做好答疑，才能保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让基站早日投入使用。

经过罗湖区全区上下齐心协力、实行5+2、白+黑工作制合力攻坚，目前，罗湖区已经成为深圳市乃至全国建成区5G基站密度最大、网络覆盖最密、用户体验最优的区域。

## 每一条建议 都是来自基层为居民的声音

“交通问题是清水河片区最大的困扰，不仅要统筹规划好，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也要优先考虑解决。”“片区的改造一定要加快推进，不能等高铁、地铁建造完成才开始谋划和改造，提前更新，成本会更低。”……7月22日，人大街道工委和草埔西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组织召开了“清水河重点片区开发建设人大代表议事会”，区人大代表、清水河



5G站点建设座谈会现场

街道、草埔西社区以及来自鹤围、樟峯、清水河、吓围等股份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参加了议事会。

随着深圳城市的不断发展，清水河片区将由原来的货运仓储区变成深圳中东部地区的交通枢纽。高铁、城际和轨道交通建设给清水河片区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但目前清水河片区存在开发建设难度大，进展较慢，成为辖区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推进片区开发提速增效，由区人大代表梁振新牵头，组织人大代表对辖区情况多次走访调研，形成了《关于加快清水河重点片区和重点更新单元的整体统筹发展的建议案》，从交通出行、产业升级、环境提升等方面建言献策。

目前，清水河片区改造已经成为罗湖区当前的重点工作，罗湖区成立了清水河片区开发建设现场指挥部，统筹推进片区开发建设工作。■

（作者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大常委会）

# 线下视察 线上直播

文/图 吴乾元 陈诗丽

7月15日，珠海市人大常委会高新区、万山区人大工作办公室组织横琴新区和经济功能区二组的五级人大代表共33人，围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活动主题开展了“线上+线下”水污染防治视察活动。

## 线上直播 视察可以不在场

由于受疫情影响，经济功能区二组多名流动渔民人大代表无法参加现场视察活动。为满足人大代表的履职要求，采取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视察形式，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开展现场视察，让无法到现场视察的人大代表通过线上跟随“直播”镜头参与视察。为更广泛地收集意见建议，集思广益，同时邀请了部分全国、省人大代表在线上参与视察，并在高新区官塘、后环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设置分会场，邀请部分区、镇人大代表一起参与视察，五级人大代表

共同为高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问诊把脉”。

## 线上线下 同频率共呼应

7月15日，8名市、区、镇人大代表来到东岸排洪渠，听取高新区建管中心负责人的汇报。整治前，整个东岸排洪渠水质总体为轻度黑臭至重度黑臭。自2017年底高新区开工建设东岸排洪渠生态廊道工程以来，代表们连续两年视察该项目，深入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有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推动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018年底截污主体工程完成，2019年11月底东岸排洪渠生态廊道景观工程完成，排洪渠水质得到明显改善，达到初见成效的整治目标。

随后，代表们来到会同古村查看污水处理设施。为解决现有设备已无法满足会同社区污水处理需求的问题，人大

代表建议高新区将“会同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工程项目”列入“珠海市高新区2018-2019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废除原老旧设备，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满足1000人日常污水排放净化处理的标准。采取地

计，并在周边加以绿化景观匹配，污水处理设备与优美古村环境完美融为一体。目前，会同社区所排放污水经处理后水质已达I级B标准。

线上的人大代表跟随着线下人大代表视察的脚步，通过“直播”与线下的人大代表积极互动，发表意见。“最近内地出现极端洪涝灾害天气，如果高新区遇到极端天气的雨量，是否会有溢流？如有溢流，是否有下一步处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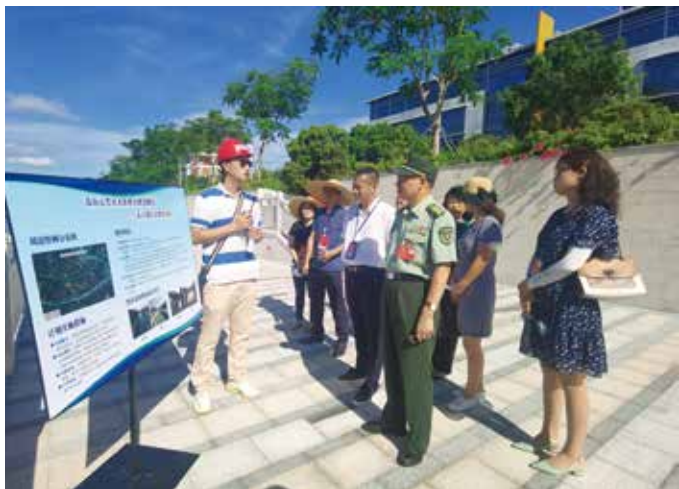
“水污染防治协调机制主要有哪些？”……一个个问题出现在直播的客户端上，高新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一一作出解答。

## 建言献策 持续关注守初心

“在已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建议建立联合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对已整治的黑臭水体项目和污水处理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科学监测手段”“规划中应先考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要深入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管网系统，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希望能够再接再厉，持续加强对黑臭河体和周边环境的整治”等8条意见建议在线上、线下汇聚。高新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表示将对代表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抓好落实。

受邀参加的全国人大代表谢坚表示，自担任全国人大代表以来，参加过多次全国、省、市的视察，以线上直播的方式参与视察还是第一次。这种形式非常好，既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又让代表能够广泛参与。■

（作者单位：珠海市人大常委会）



代表视察东岸排洪渠

# 改善人居环境 代表动口又动手

文/图 张伟崧

人大代表主题活动月期间，按照蕉岭县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1个县人大代表联络总站、8个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108个村（居）人大代表联络站组织省、市、县、镇四级人大代表统一开展了城乡人居环境大清扫行动。117个代表联络站还结合自身实际，通过调研、视察、执法检查、进代表联络站接访等形式共开展119场活动。

## 在活动内容上扣主题

蕉岭县的主题活动紧紧围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这一主题，采取“1+N”模式，既有规定动作，保证活动有声势，又有自选动作，最大限度激发基层的积极性和创新性。

7月15日，县、镇、村三级人大代表联络站统一开展城乡人居环境大清扫行动。代表们不顾炎热，来到菜市场、主干道、公园广场，或清扫垃圾、或捡拾杂物、或拔除杂草，以实际行动带领并引导身边群众从小事做起，共同营造洁净美好的家园。

此外，各人大代表联络站根据各自实际情况选取1至2项在本区域内有共性、可共推的项目开展主题活动，并形成1条有质量的代表建议。比如，7月18日，广福镇叶田村代表联络站组织召开由县、镇人大代表、村“两委”干部、村民小组长、乡贤代表共同参加的人大代表议事会。议事会聚焦脱贫攻坚主题，人大代表和参会人员经过热烈讨论，对建立村级资金合作社、解决农业生产贷款难题达成了共识。7月24日，蕉城镇代表中心联络站组织站内县人大代表调研蕉

城镇城乡环境志愿者协会。县委书记陈伟明以人大代表身份参加活动，对协会致力于提高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形成公共场所卫生长效管护机制表示肯定，并提出要采用“志愿者+人大代表”“协会+代表联络站”等模式，实现优势互补，打造一批城乡环境志愿服务品牌。7月31日，蕉岭县代表联络总站组织省、市人大代表视察县城、圩镇生活污水处理情况，提出了要严格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决定、加快城市老旧小区污水管网改造、探索建立镇村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护机制等意见建议。

## 在解决问题上求实效

常委会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建立台账，按照代表联络站研判会的机制，通过收集、分析、研判、交办，将代表和群众意见建议落到实处，解决了城乡环境领域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成为今年

代表履职活动的新亮点。截至7月底，全县共有590名省、市、县、镇人大代表参加活动，占代表人数的92%，开展代表进联络站接访活动117次、开展视察调研118次、开展执法检查1次，收集意见建议119件，截至8月5日已解决82件。比如，长潭镇垃圾中转站比较简陋，没有密闭措施，长期得不到解决，通过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组织代表开展视察，引起镇党委政府重视，促成了镇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蕉华区礞背村村民在水库周边随意放牧，污染水库的水质，影响村民用水，群众意见较大，通过人大代表视察，促成政府在该地划定禁养区，并对禁养区内牛羊开展清栏活动，保障了附近村民安全饮水。广福镇叶田村、大坝村部分公共场所缺乏管护，卫生状况不佳，通过人大代表调研，上述两个村建立了公共场所卫生长效管护机制，解决了村民盼望已久的问题，这一经验做法得到镇党委肯定并在全镇推广。■

（作者单位：蕉岭县人大常委会）



人大代表积极参加城乡人居环境大清扫行动

# 助力打造“最干净整洁村庄”

文/图 彭锦新

日前，陆河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县、镇人大代表成立了陆河打造全国最干净最整洁村庄（地区）测评组。测评组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开展打造全国最干净最整洁村庄（地区）监督测评，树立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的正面典范，督促整治后进问题，推动解决了一大批城乡人居环境整治问题，为陆河县打造全国最干净最整洁村庄（地区）贡献了代表力量。

## 直面存在困难

打造全国最干净最整洁村庄（地区）监督测评是一项专业性、系统性强而且繁杂的工作，对测评组成员的理论知识积累、综合判断能力等都有着比较高的要求。为此，测评组的成员对测评内容作了认真系统梳理，科学规划测评路线，测评方案征求多方意见，最终形成了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测评方案，为顺利推进测评工作扎好了“马步”。在开展监督测评前，测评组全体代表充分利用晚上、周末等业余时间，对测评

涉及的理论知识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学习，向相关职能部门专业人员虚心请教，充分掌握测评的目标任务、具体举措、工作要求等。

## 无惧恶劣天气

为确保监督测评成效，测评组在5月初到8月初的100天时间里要持续开展3期监督测评工作。6、7、8月是汕尾地区高温多雨的时节，特别是7月23日至27日，测评组要冒着35℃以上的室外高温深入基层一线，走访相关职能部门上报的8个先进示范村、8个整治后进村，完成走访后进行综合测评，选出先进示范村、整治后进村各1个。测评组分成两组在四天内完成16个村的测评，每组每半天就要完成1个行政村的综合测评工作。现场走访后，测评组还要完成资料汇总、梳理、分析等多项工作，并为陆河县委县政府打造全国最干净最整洁村庄（地区）的下一步工作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

参加此次监督测评工作的代表仅固定的成员就有12人，平均年龄超过50岁，年龄最大的代表已有60周岁。自监督测评工作启动以来，不管是烈日当空，还是刮风下雨，测评组全体代表没有一人因天气恶劣、工作强度大等原因有“歇歇脚”“偷偷懒”的想法，而是义无反顾地穿街走巷、进村入户，与村“两委”干部座谈，和村民面对面交流，调阅大量的资料台账，详细掌握最真实的第一手资料。

## 实现美丽蝶变

当前，陆河县打造全国最干净最整洁村庄（地区）活动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中，各级人大代表在各个领域为陆河县打造全国最干净最整洁村庄（地区）贡献着智慧和力量。正如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丕朕所说的：“开展打造全国最干净最整洁村庄（地区）监督测评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一项具体表现，是各级人大代表热心关注民生、主动依法履职的一个缩影。随着监督测评工作的逐步推进，陆河县城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步伐越来越快，距离实现全国最干净最整洁村庄（地区）的目标也越来越近。”

“近几年来，陆河城乡人居环境面貌发生了彻底的变化，我们从内心深处感到高兴。看到全县各级人大代表认真履职尽责、干部群众齐心协力奋力拼搏的浓厚氛围，作为一名在人大代表岗位上奋斗过的人，我感到了一种欣慰，更感到了一种清爽的味道！”一名已退休的老同志赞赏地说道。■

（作者单位：陆河人大常委会）



人大代表测评组进村了解情况

# 听好群众心声 评好代表述职

文/图 郑金琼

主题活动月期间，中山市人大常委会组织1543名人大代表积极参与活动，紧扣市委中心工作、紧扣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形式多样的代表履职活动，在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中充分彰显了人大示范带动作用，赢得社会的普遍好评。

## “代表请您说” 聆听群众心声

常委会印发《“代表请您说”——人大代表面对面聆听人民群众意见建议活动》方案，各代表小组及镇区人大办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共举办28场“代表请您说”活动，采取论坛座谈、调研走访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群众对创建文明城市、整治城乡人居环境等方面意见建议。石岐区把主题活动与中山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工作相结合，组织6名人大代表参与4场聆听群众意见建议活动，与群众共同探

讨研究解决创文工作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三乡镇组织部分人大代表走进科创园区，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座谈，人社部门负责人现场解答人大代表和企业主提出的问题。大涌镇组织人大代表通过“进基层、进社区、进企业”形式听取群众提出关于推动红木家具产业发展、加强市场规范管理等方面问题。横栏镇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接待、走访选区选民活动，听取群众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和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情况的意见建议，共收集并解决群众意见建议10条。

## 集中+分散 学好履职知识

常委会灵活运用远程视频学习与现场授课，通过“集中+分散”培训方式，对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学习培训达3300多人次。其中，全国人大代表及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在线上进行3期全国人大网络视频学习。常委会选联工委开

展代表履职专题培训，首次采取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设主会场、各镇设分会场、人大代表在线交流平台同步进行的方式，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负责同志就“如何加强镇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提高代表建议提出质量”等授课，共有市、镇人大代表及各镇区人大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约360人参加培训。常委会选联工委还集中举办一期镇区人大工作人员业务工作交流会，交流如何依法开展选举工作、开好镇人大会议、创新使用履职服务平台和联系群众平台等工作。同时，要求各代表小组分散组织指导市、镇两级人大代表安装“中山人大履职通”APP，方便代表开展网上平台履职学习，确保疫情期间学习不打烊、所有人大代表全覆盖。

## 线上+线下 评好代表述职

按照《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印发〈关于开展人民群众评议市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各代表小组通过“线上+线下”的评议模式，依法做好选民代表评议市、镇人大代表工作，参与述职人大代表152人、选民群众2568人次，群众对代表们的履职情况均表示满意，评议结果称职率为100%。火炬开发区提前在微信平台里设置“第一选区群众选民评议市人大代表”群，把60名选民代表拉进微信群，评议当天，市委副书记、区党工委书记、市人大代表陈文锋在微信群里线上述职，60名选民代表领取评议表进行线下评议。横栏镇组织3名人大代表通过网上评议平台书面述职并接受群众网上评议。■

（作者单位：中山市人大常委会）



港口镇组织人大代表与职能部门人员现场解决交通拥堵问题

# 千人共议民生事

文 / 图 劳嘉文



全区45个代表联络站统一行动，组织全区400多名全国、省、市、区、镇人大代表和当地群众共议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全区100多个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点得到了有效治理和改善；举办“民生无小事，代表来议事”主题活动5场；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情况专题视察11场……江门市蓬江区人大常委会以“百点共建，千人共议”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为主题让代表活动高潮不断，营造了各级人大代表和居民群众共同参与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的社会氛围。

## “三旧”改造焕发城市新活力

7月15日，白沙街兴盛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的驻站代表与市博物馆、区自然资源局等多个部门负责人及部分群众代表，齐聚在白沙何氏宗祠，开展“文

旅产业推动“三旧”改造，打造白沙文化小镇”为主题的“民生无小事，代表来议事”主题活动，围绕“三旧”改造中“如何有效开展文化的保护和推广”“完善公共配套建设”“加快引进优质房地产企业”等热点难点问题热烈交流。

代表们提出，要加大“三旧”改造相关利好政策的宣传力度，教育引导群众参与和支持改造工作。要通过白沙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线上线下多媒体、多渠道地研究、宣传、推广、运用，让白沙文化家喻户晓，全方位增强白沙文化的品牌实力，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 “四好农村路”打通村民致富路

棠下镇五洞佛坑村至江门大道的路段由于排水不畅，暴雨时常积水严重，

造成视觉盲区，容易让驾驶车辆的过往村民误入水沟，存在安全隐患。该路段纳入“四好农村路”升级改造后，一条700米长的崭新钢制护栏牢牢地固定在这条道路外侧，路面按照四级公路标准铺设混凝土水泥，并拓宽至7米，极大地提高了村民出行的安全系数。为检验建设成果，天河片人大代表联络站组织驻站代表实地调研，深入了解五洞村“四好农村路”的建设、规划、管理、养护等情况。备受代表和群众关注的，还有迎宾西路江鹤高速杜阮出入口至井根村路段。近两年来，在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的共同监督下，迎宾西路“最后两公里”建设再提速。目前，该路段已完成清表1.5万平方米，预计今年内完成路坯工程，2022年全线工程竣工。

## 人大代表出钱又出力

在开展“百点共建，千人共议”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主题活动中，全区内各级人大代表主动下沉基层，深入选区，积极到所在驻点代表联络站参加环境整治活动，提出促进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加强农村公路管护、全面加强河道整治等方面的意见、建议112条，推动改善了荷塘镇海边村下水道堵塞产生恶臭问题，还居民空气清新的居住环境。推进村巷“亮灯”工程，督促篦边社区河边新村主要公共道路建设工程提速……解决了一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部分代表有钱出钱、有力出力，为提升城乡环境添砖加瓦。市人大代表王安泉为滨江社区捐赠分类垃圾桶一批。区人大代表周满树带头捐资5万元，用于解决整治沙富小学体育馆屋顶的漏水问题，体育馆有望在暑假期间完成屋顶漏水修缮工程。区人大代表钟文坚向甘化新村业委会捐赠了凉亭、隔热遮阴棚、电脑、打印机办公设备等一批总价值5万元的物品，为提升甘化社区环境添砖加瓦。■

（作者单位：江门市蓬江区人大常委会）



# 既当示范员 又当监督员

文/图 李广兴

去年“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中，云浮市云安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人居环境整治的专题视察活动，今年，常委会继续关注人居环境整治进展情况，围绕该主题，组织省、市、区、镇四级人大代表进联络站听群众意见建议，并开展一系列推动活动。

## 进站倾听 旧题又有“新议”

“去年三清三拆后，拆了的旧房子，泥土也运走了，可是荒了一块地啊，你看现在有些地方草都长高了，这样的地方有很多，政府部门得引导村集体好好规划起来。”

“农村得有农村的样子，要在人居环境整治的拆与建、整治和完善的程度上抓准落脚点，不要过于强求‘一个样’，要留下农村的‘乡愁’。”

……

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题，各镇人大组织了人大代表回到选区的联络站听取群众意见建议。群众纷纷就人居环境的整治现状问题开展讨论，同时还提出了一些疑问。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会不会是一阵风？对之后的管与用有没有一些机制？比如公共厕所建设了是好事，可是日后谁来管？资金怎么来？”

“农村垃圾清运有时候都不及时，现在提倡农村垃圾分类适合农村现状吗，有什么好方法？”

……

进站的人大代表一边认真听，一边手不停笔地记录，在同感这些存在问题的同时，更作了深入的思考。在常委会

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和群众活动时，人大代表带着疑问和思考给出了自己的建议。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应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要多关注后续的用与管，落实相关部门责任，并应该建立资金支持机制。”

“我建议垃圾分类工作应结合农村工作实际，从宣传入手，让垃圾分类的观念深入人心，循序渐进地推进。个别农村垃圾可以就近焚烧的，建议采用定点焚烧，减少清运压力和处理成本。”

……

主题活动期间，人大代表纷纷进站倾听，选民有序进站反映。人大代表认真记录与思考，常委会及时收集梳理，向区委及时报告，尽快向区政府交办，建议从形成提出到办理落实都显得忙而不乱。

## “扫雷扫盲” 专攻后续问题

去年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以来，辖区各级人大代表非常关心关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别是整治一年多以来，存在一些后续需要妥善处理的问题。今年主题活动期间，常委会持续跟踪人大代表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建议，由相关工委梳理相关意见，交政府相关部门落实。

为进一步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7月底，区委、区政府下

发了《云安区乡村振兴“扫雷扫盲”专项行动方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专项行动主要以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基础，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重点关注农村存在的雷点（破旧泥砖房、清理不及时的垃圾点、禽畜散养点）和盲点（黑臭水体、沟渠河道、屋巷道等垃圾黑点）。

人大代表既当示范员，也当监督员。组织发动辖区各级人大代表主动参与“扫雷扫盲”专项行动。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人大代表主动在农村的小巷屋前屋后开展多次活动，清理垃圾堆放黑点、疏通污水堵塞点和拆除一些乱搭的杂物堆。常委会领导挂片开展“扫雷扫盲”专项督导，每周实行点到岗查看整治情况。辖区各级人大代表在专项行动中以代表小组为单位或随机组队，开展视察活动。■

（作者单位：云浮市云安区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织代表督导乡村振兴“扫雷扫盲”专项行动

# 人大如何推进国有资产监督工作

文 张华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2017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部署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并要求县级以上地方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意见精神,按照全国人大关于国有资产监督工作的总体部署,落实广东省委工作要求,认真履职、积极作为,积极稳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好用好人民共同财富,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建章立制促改革 制定规划明确“路线图”

中央意见印发实施后,我省立即组织学习,深刻领会精神,及时启动了制度建设,以建章立制夯实“监督之基”,为国有资产监管步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建立了报告制度。2018年8月,省委印发了《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建立了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对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总体要求、报告方式和内容、审议程序和重点、组织保障等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推进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制定了实施办法。制定了《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的实施办法,强调从准确把握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的定位,准确把握全口径、全覆盖和稳步推进的原则要求,准确把握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报告方式要求,准确把握全方位、全过程监督的要求四个方面深入领会文件精神,科学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全口径审查、全方位监督,不断完善监督机制,提高监督实效。

三是明确了“时间表”和“路线图”。制定实施了《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五年规划(2018-2022)》,着力在进一步夯实报告基础、加强清产核资力度、与审计监督形成合力、与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相结合、组织对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加强对市县的指导等方面作出规定,为稳步有序推进国资管理报告和监督工作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 积极创新齐推进 统筹部署全省“一盘棋”

中央意见印发后,我省迅速部署推动在全省建立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配合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

一是召开全省会议部署。省人大常委会与省政府联合召开全省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座谈会,学习贯彻中央意见和我省意见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座谈会精神,部署全面推进我省各级建立和实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今年初,对全省各市建立和实施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情况进行了调研和通报,围绕报告方式、审议程序和组织保障等重点内容,督促各地尽快建立和实施报告制度。

二是推动珠三角地区先行先试。2018年8月,在东莞召开珠三角地区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推进会,要求珠三角九市年内要率先建立和实施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为全省其他地区提供示范和经验。会后,珠三角九市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在当年全部落实了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

三是鼓励各地市积极探索创新。加强对各地市业务指导,支持各地结合实际进行制度创新,探索改革路子。2019年,中山市人大率先建立镇人大监督镇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取得了加强基层人大建设和依法规范镇属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双成效,对坚持和完善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丰富镇人大监督形式,拓展基层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践责途径,规范和加强镇属国有资产管理度和管理体系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深圳市在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的重点内容中增加了“财政对国有企业注资情况、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及运营管理情况”,在审议重点中增加

“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和使用绩效情况”等内容。

## 多措并举强监督 努力为人民交出“明白账”

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是全体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只有敢亮“家底”，才能向人民交出一份“明白账”。

一是突出重点，核清“家底”。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意见精神，摸清政府“家底”，发挥国有资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省人大常委会分别于2018年、2019年、2020年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题审议，同时每年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掌握各类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负债情况，了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措施和成效等情况。听取审议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摸清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家底”：截至2017

年末，全省国有金融类企业共180户，资产总额21 481.03亿元；在常委会会议审议中，直指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尚未理顺、总量偏小、实力较弱、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形势严峻等突出问题，要求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正视存在问题，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完善管理体制，提高金融风险防控能力，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听取审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摸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家底”：截至2018年底，全省纳入资产统计范围的单位共51 086个，资产总额29 202.07亿元；在审议中，省人大常委会同样对调研发现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意识不强、基础工作不够扎实、信息化建设滞后、管理体制机制需要优化等突出问题进行了如实反映，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要求提高认识，夯实基础，推进信息化建设，理顺管理体制，积极构建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约束有力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听取审议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专项报告，摸清企业国有资产“家底”：截至2019年末，全省国有企业共13 665户，资产总额108 187.67亿元；审议意见指出了国有企业改革有待深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国有资本发展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撑科技进步的水平有待提升、风险防控意识有待强化、国企基层党建工作有待加强等问题，并针对性的提出深化国企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强化责任担当、提高防范风险能力、加强国企党建等意见建议。

二是多措并举，形成合力。实践中，注重做到四个“结合”：注重与发挥代表专家作用相结合，开展国有资产监督调研和审议国有资产报告时，邀请部分省人大代表、财经咨询专家参与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和专家智囊作用；注重与发挥审计纪检部门作用相结合，在开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调研时，请省审计厅提供近年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和其他专项审计资料、省纪委监委提供巡视监察发现和处理的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增强调研和监督的针对性；注重与绩效监督相结合，加强对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绩效监督，及时提出建议列入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价的监督项目；注重与预算联网监督相结合，以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为依托，推进全省各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与本级政府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联网，实现政府和人大之间国有资产管理数据的互通、共享，实现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日常报告和监督的要求。

三是注重沟通，加强协作。重视加强与省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就有关问题做好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研究解决国有资产管理基础薄弱、底数不清，统计会计口径和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努力提高报告质量。重视与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对报告征求意见稿从体例结构到报告内容等提出详



南沙港码头（资料图片）

# 人大代表资格生效日期刍议

文 林晓枫

我国公民当选为人大代表后，关于其个人简历中登记代表职务的起始和终止日期如何填写，代表证件的日期如何填写，什么时候可以参加代表活动等等，这些都涉及代表资格生效的日期如何认定的问题。补选的人大代表通常主要涉及投票选举日、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日、人大常委会确认日三个不同的日期，代表资格生效到底应以哪个日期为准？对此，社会上有不同的看法，观点各异。为进一步明晰代表资格生效的日期，本文据有关规定进行浅析。

细、全面的意见。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吸纳意见，提高了报告的质量。

## 严格把关抓整改 讲求实效“补短板”

针对审议、调研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分类整改问题清单、制定时间表，督促落实整改和问责要求。同时，加强跟踪监督和日常监督，通过拓展和延伸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监督链条，保持监督的经常性和持久力。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实施三年以来，在广泛汲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基础上，提出了22个方面68条审议意见，督促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国有资产管理在摸清家底、完善体制、激活机制、加强管理、控制风险、推动改革、保值增值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

一是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提高了对

## 我国当前的法律对代表的资格审查确认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本法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当选代表名单

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布。第四十六条规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

有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持续加大监督力度，促进政府及其部门切实增强国有资产管理的责任感、使命感，把国有资产管理与其他中心工作统筹谋划和部署，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加大监督问责力度，真正把国有资产管理成效作为履职能力和水平的重要体现。

二是督促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推动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明确各类国有资产的定义和范围，加快完善涉及国有资产的会计制度和统计制度，建立价值核算和计量标准体系，统一细化资产核算口径、范围，摸清国有资产家底。

三是推进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管机制。推进国有资产统一监管，特别是加快了对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进程。推动建立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有效衔接机制，将资产管理嵌入财政预算管理核心环节，着力优化国

有资产布局，推进国有资产配置向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从源头上促进资源合理科学配置，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督促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加快建立健全资产共享共用机制，进一步完善并充分利用资产共享平台，加大资产调剂使用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绩效。推动建立国有资产绩效考评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产配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是促进提高国有资产报告质量。促进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确定的“五年规划”，稳步推进建立报告范围全口径全覆盖、分类标准明确规范、报告与报表相辅相成的报告体系。有序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向社会公开，保证了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工作在阳光下运行，接受人民监督。■

（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第五十六条规定：对补选产生的代表，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结束后，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第四十九条规定：代表资格审查的主要内容：（一）选举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二）代表候选人的人数是否符合法定的差额比例；（三）选民或者代表联名推荐以及政党、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是否都列入了代表候选人名单；（四）参加投票的人数是否符合法定人数；（五）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基本条件；（六）当选代表是否获得法定票数；（七）当选代表有否直接或者间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八）有否存在贿赂、暴力、威胁、欺骗、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九）是否符合有关法律的其他规定。

综上，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对代表的资格审查和确认机构的职责和程序以及代表当选的条件作了明确规定，一些地方法规也对选举机构的职责和审查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却均没有对当选代表的生效日期作明确规定，导致一些人大工作人员和群众对当选代表的生效日期难以形成一致的意见。

## 对代表的资格审查确认的有关看法

第一种观点认为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生效日期是投票选举当天的日期。其是在选举日当天经过投票选举产生的，

当选日期应是选举日期，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人大常委会事后对其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和确认，可以往前追溯确认其当选有效并自投票选举日起生效。

第二种观点认为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生效日期是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之日。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只要符合规定，通过后其代表资格应立即生效。

第三种观点认为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生效日期是人大常委会确认之日。依据法律关于“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的规定，其代表资格最终是由人大常委会确认的，其身份性质应该从人大常委会确认之日起生效。

## 对代表的资格审查确认的建议

代表资格生效日可以理解为能够履行代表职务的起始日期，当代表资格生效了，其就可以执行代表职务。只要人大常委会未确认其代表资格，其是不适宜参加任何代表活动的。假如被选举人在选举日经计票统计符合两个过半数（参

加投票的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和当选人获得法定票数）的规定，就让其行使代表职权履行代表职务，如参加视察、调研、监督、询问、质询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决定，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相关事项的处理结果，假如事后又确定其当选无效，这对之前所作的决定及产生结果则是不合法不合理的，也是不严肃的，甚至还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和无法挽回的损失。笔者认为，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生效日期应当是人大常委会确认之日。建议代表当选后及时组织召开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人大常委会会议，对选举事项依法进行审查，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以便于进行有关后续事项。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从每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由此，法律明确规定换届后新任代表是从本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上任履职。■

（作者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大常委会）



（资料图片）



计为民

设计专栏

# 正当防卫认定新规的标杆意义

9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制定的“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正式发布。这一新规以全面系统的规则设计，传递了“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信号。至此，社会争议已久的正当防卫认定悬念，终于迎来了清晰的答案。

作为一项重要的现代法律制度，正当防卫寄托着民众朴素的正义观念，更是公民在无法及时获得“公力救济”的危急之时，以“私力救济”对抗不法侵害的天然权利。然而，这一早已载入我国刑法的法律武器，却是现实中常常难以兑现的奢侈品。从十多年前的“邓玉娇刺杀淫官案”，再到近几年的“于欢刺死辱母者案”“昆山龙哥案”“涑源反杀案”“赵宇见义勇为案”等等，因正当防卫认定争议所引爆的公共事件连绵不断，汹涌的舆论浪潮，倾听着民间对于公平、正义和权利的集体焦虑，也揭开了正当防卫制度在现实司法生态中的种种困境。

譬如，司法实践中涉正当防卫案件的裁决，时时陷入有违常理的机械思维和悖离实际的教条误区，以事后的冷静理性取代事发时的紧迫情境，对防卫人近乎洁癖的苛求，导致诸多理应认定的正当防卫，误判为防卫过当甚至互殴案件。更有甚者，“人死为大”等传统观念的误导，滋生了正当防卫认定的“唯结果论”倾向，随之而生的不问是非、息事宁人的“和稀泥”司法捷径，最终纵容了“谁闹谁有理”“谁死谁有理”等乱象。凡此种种，使正当防卫的认定被套上层层加码的保守枷锁，不仅导致认定率长期徘徊于极不正常的低水平，也使法律赋予公民的正当权利，异化为事实上的“睡眠条款”。

从本质而言，正当防卫制度旨在确认此类行为在道德上的正当性，乃是正义观念的法律化。这就意味着，法制的具体构造，决定了正当防卫能否从观念正义走向实质正义。然而，综观现行刑法，相关法条的过于原则、抽象，并不能为正当防卫提供清晰的认定尺度，而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其它犯罪在法制层面的界限模糊，不仅容易误入“罪与非罪”的认定歧途，也使司法的自由裁量徒增过重的负担，难免“司法判断”与“民意表达”的严重冲突。

事实上，近年来围绕正当防卫的案例讨论，

其争议焦点正是认定标准等关键问题。由此推动的个案公正，诸如“于欢刺死辱母者案”的二审改判、“昆山龙哥案”直接认定为正当防卫等等，也的确彰显了民意的力量。然而正当防卫制度的真正激活，终究不能依赖公共舆论和个案纠偏，而是必须立足普适性的规则细化和制度重构。从这个意义而言，正当防卫认定新规的诞生，正是司法理念自我更新、民意倒逼法制进步的必然产物。

综览这一22条、洋洋四千多字的新规，全方位覆盖了准确理解、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诸多细节，其精细程度远超一般的司法文件。尤其是，从“坚持法理情统一”之类的总体要求，到明确厘清各种界限的具体规范，无不直面现实的司法难点和积弊，为正当防卫走出认定迷思提供了权威指南。由此宣示的支持正当防卫、守护社会正义的鲜明立场，更是深深契合了社会大众朴素的正义观念和道德情感，这对推动正当防卫制度回归立法初心，将这一沉寂的权利还给人民，乃至为见义勇为提供更为有力的法制背书等等，意义深远。

另一方面，以规则改进鼓励正当防卫制度落地，并不意味着脱离法治框架的权利滥用。对正当防卫认定的合理“松绑”，也不意味着纵容“以防卫之名行不法侵害之实”。对此，新规同样具有足够的清醒和理智，围绕滥用防卫权所设定的诸多情境辨识、尺度把握等等，体现的正是司法应有的审慎美德。同样，捍卫正当权利和遏制滥用权利的合理平衡，也对司法实践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司法，既要回应民意关切、尊重人间公理，防止自囚于“专业主义”的牢笼，也要追求事实真相、坚守法律底线，抵御盲目的社会偏见绑架司法理性。

从更深的层面而言，新规也是法制建设与公共民意良性互动的典范。在此过程中，司法专业思维与民间善恶常识的思想碰撞，天理、国法与人情的深度融合，为国家法制改革、公民权利兑现奠定了坚实的共识基础，也为民间正义认知、公众法治信仰开辟了广阔的提升空间。这样的法治效应，无疑有着宝贵的复制价值，而这，也是正当防卫认定新规的标杆意义之所在。■

（作者单位：民主与法制杂志社）



赢心话

孙莹专栏

# 民生实项目票决制应不断完善

民生实项目票决制在2018年由浙江省各级地方人大试点，随后其他省的各级人大也开展各自的探索。作为一项制度创新，民生实项目票决制在人民、政府和人大代表之间搭建了平台，为政府的决策和投资项目注入民心民意，被赞为“办民生实事先倾听民声”“从为民做主到由民做主”。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中提出了“探索实施重大民生实项目票决制”的要求，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也为本省各级人大推行民生实项目票决制提供了指导和方向。在党的领导下，广东省各级人大开展相关的制度建设，并且取得了不错的成绩。这项工作机制的创新先在基层和区县人大开展试点工作，再自下而上地推行。2019年广东省全省39个县级人大和415个乡镇人大积极探索民生实项目代表票决制。

从省内省外各地实践来看，民生实项目票决制的运行机制已经初步成型。一般来说，其工作步骤包括：一是候选项目的征集，这是民生实项目票决制机制的启动和基础性环节，也是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的环节；二是项目的确定和票决，这是民生实项目票决制的核心和关键步骤，这也是人大代表作为人大制度行为主体的体现；三是项目的落实和监督，这是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推动民生实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的重要环节；四是项目执行情况的评估，等等。重大民生实项目票决制，其本质是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实施过程中又结合了地方人大的监督权和包括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专题询问、视察检查等。

笔者近日参加了一个关于民生实项目票决制的座谈，人大的实务工作者在会上反映了这项机制的运行中的问题，理应引起重视。为完善工作机制，对于民生实项目票决制的运行，我认为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民生实项目的征集可以是多种方式的。各地实践中，有的地方在公共场合张贴通告，例如广场、市场、公园、车站；有的地方通过网络征集民意；有的通过妇联、残联等群众组织向特定群体

征集；有的是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网络形式；有的地方建立候选项目库，等等。

二是民生实项目的立项宜坚持“少而精”的原则。民生实项目的立项通过种种方式初步征集上来，一定是海量的，需要从中进行筛选和评估，才能进而立项。民生实项目票决制的定位，是地方人大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一种形式。那就应该遵循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必要性，工作可以用其他方式推进，就不必启用民生实项目票决制。例如既可以通过代表建议议案的办理，也可以通过人大决议决定加以落实等。民生实项目票决制的立项，应坚持“重大”的标准，这是重大事项决定权的题中之意。例如有的地方人大常委会计划将政府投资项目中投资额最高的若干重大民生项目作为备选项目，就是遵循了这个原则。

三是民生实项目的征集工作中，有的地方设定条件，要求在提交候选项目时，必须同时提供项目的名称、项目的背景、项目的内容、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可行性分析等说明。我认为，在机构和组织提交候选项目时，可以提出这些具体要求，以增强立项的科学性。但是对于普通民众提出的候选项目，可适当降低形式要件的要求，而重视其反映的实质利益和诉求。

四是在对候选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时，需要对项目的条件、成本和效益等几个方面进行评估衡量，需求最为突出迫切，可行性最强的项目可以纳入视野。

五是立项之后，也不能是一成不变了。例如深圳市福田区有一项民生实项目是学校的建造，即使立项了，如果学位配套不合格，也不予开工。这就避免了资源的浪费。所以，立项之后，可以建立民生实项目的“立改废”机制，及时调整，避免积压和运动式的集中清理。

六是民生实项目票决制还包括了对项目实施成效的票评，也就是人大代表对民生实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满意度票评。例如有的地方人大将票评结果纳入对政府部门的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可谓人大监督之刚性。在票评的同时还可以结合点评，总结经验，扩大影响。■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法学院）



戚戚语  
戚耀斌专栏

# 「夜经济」不能只看「买买买」

一年前，广州印发《广州市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到2022年力争全市形成13个全国知名的商圈和一批精品文化项目，夜间经济集聚区达到30个，打造国际知名的“广州之夜”品牌。夜间经济发展既可以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带动服务业繁荣、促进消费结构升级，还能延长消费时间，成为消费增长新突破口。广州市人大代表郭晓欣认为，大力发展夜间经济的既定目标不能改变。广州自去年下半年大力促进夜间经济发展以来，创新了许多模式，并延续着好的势头发展。虽然新冠肺炎疫情让本来大有可为的夜间经济摁下了暂停键，餐饮、住宿、旅游、商贸、交通等行业相对其他行业受到疫情的影响很大，但由于广州市夜间经济发展基础较好，亮点多、动力足、潜力大，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因此这更为广州发展夜经济提供了更多有待探索的方向。

其一，夜经济和城市活力密切相关。

夜经济有着更加深刻的含义，是城市活力的重要指标。夜经济，也正在成为城市竞争的新维度。有研究者发现，全国夜间经济消费地区性差异明显，北京与东南沿海最活跃。北京14部门推出13条措施，堪称发展夜经济的组合拳；上海则有“十条政策”，打造夜上海的“国际范”“上海味”“时尚潮”；成都主打休闲牌，南京推出“夫子庙—秦淮风光带”，广州侧重夜间餐饮等等。近年来，省内多个城市纷纷以出台政策、加强基础设施等方式促进夜经济发展。比如深圳市大鹏新区在2017年就提出打造夜间旅游休闲产品，建设相对集中的夜间休闲餐饮娱乐区和成熟的夜间旅游观光线路及特色夜间休闲游览项目；佛山鼓励发展具有岭南文化特色的精品民宿，鼓励旅行社组织游客在该市过夜。

其二，企业要深挖民众刚需。

简而言之，大城市夜经济其实可以分为三种，第一种是白天经济的延续，其实就是“变相工作”，比如通过餐饮和客户谈生意、参与各种应酬活动，哪怕是娱乐唱个K，往往是为了迎合客户，这种夜经济不是完全自发的个人行为。要鼓励这种工作型的夜经济，就和鼓励企业增加订单、鼓励员工OT一样，其民间基础有限。何况多年来，各方已经形成了对公款吃喝应酬的严格限制，甚至连GPS定位都有了，所以想这方面谋求突破和无限增长是有难度的。

于是我们就要转向第二种夜经济，这就是非工作的夜间消费，无论是餐饮、娱乐、夜游还是购物，无非都是为了找回个人生命的愉悦感。这种来自民间自发的“夜经济”才是大有前途的。多年来，酒吧、夜总会、购物中心盯着的也是这种人皆有之的、自发形成、没有天花板的消费形态。

还有一种夜经济，是很多人忽视的，这就是不管经济好坏都要做，比前两种还要刚性的消费。家长要陪孩子去培训班，老人需要各自陪护照顾服务，生孩子去月子中心都属于这一类。比如培训产业就是靠夜晚或周末来实现利润的，再没钱都要花钱去打造自己并让自己形成赚钱的能力，越是穷越不能让孩子输在读书上。且这种夜经济带有明显的固定性和约束性，夜夜上、周周上，就像交电费水费那样。

所以，对于企业来说，不能总是以为白天没时间购物，所以晚上要延长营业时间让大家来花钱。因为那是前互联网时代的思维。要花钱，白天上班打开手机就可以花了，不用等到下班；要没钱，满城都是灯光，也没法诱人把钱花光。企业也不要只是盯着来了多少客人，还要关注民众晚上想买什么根本买不到，这里头的商机，只有企业最懂行。

其三，人大要监督政府做好配套。

对于政府来说，夜经济的繁荣说到底是以第三产业的发达和城市设施的完备为支撑的。因为夜经济是一个系统工程，完善的基础设施，便捷的公共交通，高效的公共服务，良好的应急管理，更多公共空间的开放和利用，夜经济才可能激发更大的活力。否则看个午夜电影就会没有地铁回家，走出步行街就是灯暗路陡，买完包包发现出口关了，这些都是很差的夜间消费体验。至于停留在大排档层次的夜经济，不但容易扰民和堵路，也让城管苦不堪言。

因此，人大有必要对此发挥出监督职能，及时向政府提出相关改进意见，促进政府管理部门走出单纯刺激经济的思维模式，并提供更加多的监督和法制支持，促使政府对夜经济进行统筹组织，比如配套深夜地铁等基础设施。毕竟夜经济是城市治理水平比拼的赛场，也是城市开放度、活跃度的体现。如果在光线暗淡的夜里，城市依然繁荣有序干干净净，那么治理水平才叫真的升级了。■

(作者单位：羊城晚报社)



# 嘘寒问暖不如打笔巨款？

## ——“粉丝经济”纠纷简析

文 程 操

随着饭圈文化、粉丝经济在我国的兴起，偶像与经纪公司、粉丝与偶像之间的纠纷越来越多。而偶像作为一种日韩舶来品，如何处理与粉丝、经纪公司之间的关系，成为人们茶余饭后闲谈的热议话题。2020年8月4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文章《女团艺人“偶像失格”：私联粉丝、收取粉丝财物，法院这么判》披露，某女团偶像陈小姐因私联粉丝、向粉丝索要财物，被经纪公司告上法庭，最终法院判决陈小姐向经纪公司赔偿违约金35万元。通过分析这一案例，希望对读者了解偶像文化、理智追星有所帮助。

### 案情简介

2015年8月份，陈小姐与国内某知名传媒公司签订《专属艺人合约》，合约附件《成员守则》约定禁止艺人“私联粉丝”“向粉丝索要财物”等。此后，公司为陈小姐安排食宿、服装、人设等，陈小姐亦多次参加公司组织的声乐、舞蹈、演艺等技能的培训。2015年12月，陈小姐在公司旗下女团组合正式出道并陆续参加公司组织的剧场公演等宣传、推广活动，于2018年7月在公司举办的知名偶像人气公选总决赛中获得43名的成绩。陈小姐收获大量粉丝的同时，知名度亦有所提高。

2019年8月，陈小姐

的粉丝在微博曝光的双方聊天记录显示，陈小姐曾说“嘘寒问暖不如打笔巨款”“每个月少于一万我们就不要见面了”，并多次接受该粉丝的礼物、微博红包等。事件发酵后火速登上当日微博热搜榜，阅读量达400余万。

陈小姐私联粉丝话题在微博上发酵后，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发出通告称，陈小姐私联粉丝行为有悖偶像身份，严重违反《集团成员管理守则》，对偶像团体声誉造成严重影响，取消陈小姐在该女团的正式成员资格，无限期停止一切通告及推广。2020年公司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陈小姐私联

粉丝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为由，请求解除双方的经纪合约、并要求陈小姐赔付违约金300万元及律师费5万元。

### 审理过程与处理结果

庭审过程中，陈小姐承认其确有私联粉丝、收取粉丝财物的行为，同时公司提供一系列证据证明其已经履行与陈小姐签订的《专属艺人合约》相关义务，投入了人力物力提高了陈小姐的知名度。

宝山法院经审理后判决确认双方签订的《专属艺人合约》予以解除；陈小姐向公司赔付违约金35万元、律师费3万元。



(漫画/赵晓芬)

## 父母能够追回未成年人给游戏充值的款项吗？

编辑同志：

我儿子今年13岁，上初中，上半年因为疫情影响一直在家上网课。有一天我发现银行卡里突然少了几千块钱，一查才知道原来是我儿子用我的账号玩游戏充了一大笔钱。这笔钱我能找游戏公司要回来吗？

深圳市 刘女士

刘女士：

你儿子今年13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几千块钱的充值，如未经你或者你丈夫的同意，显然与你儿子的年龄、智力不相适应，建议你尽快联系游戏平台追回该笔款项。

同时，现在很多软件都有“未成年人保护模式”，建议你將游戏软件设置为“未成年人保护模式”并完成相应认证，以避免孩子沉迷于游戏或者直播活

动。如果你使用的软件尚未开发“未成年人保护模式”的，则建议你保管好银行卡、支付宝、微信等的密码，关闭相应的免密支付方式，并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工作，让孩子意识到沉迷于游戏的害处。

## 粉丝送给明星的礼物可以要回来吗？

编辑同志：

我女儿（20岁）在大学期间喜欢上了一个男明星，经常把自己的生活费拿出来给明星买礼物，我和她妈妈发现后多次劝阻都没有用。我能找明星的经纪公司把礼物要回来吗？

广州市 张先生

张先生：

我国法律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你女儿作为成年人，具备独立实施民事行为能力、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她给明星送礼物的行为，从合同法上讲属于赠与合同，赠与财产在尚未转移交付之前可以撤销，一旦你女儿将礼物送给了明星，则无法撤销。也就是说，不仅是你，连你女儿都没办法把礼物要回来。

建议你与女儿多交流、沟通，将生活费拿出来给明星买礼物或者应援这种行为，不仅不利于学业，更有可能影响身体健康。追星是为了成为更好的自己，如果能让你女儿明白这个道理，相信她以后不会再作出这种不理智的行为。

## 丈夫能要回妻子未经其同意给明星打赏的款项吗？

编辑同志：

我妻子平时喜欢在某直播平台上看明星直播，只要她喜欢的某明星出现，就会给他刷礼物，这一年给明星刷礼物都花掉了家里十几万块钱了。我能找明星和直播平台把钱要回来吗？

广州市 赵先生

赵先生：

根据我国婚姻法相关规定，如你与妻子未对财产进行约定，则你妻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用于打赏的钱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你妻子观看明星直播是直播平台提供的一种无偿服务，并未强制要求其一定要“打赏”，因此你妻子的打赏行为应该是对于该直播活动的认可及对明星喜爱的一种赠与行为。

虽然你妻子单方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并未经过你的同意，违反了我国法律“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的相关规定，但是鉴于直播平台及明星并不知道你妻子是否已婚，且从你的描述来看直播平台及明星并未作出违反法律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其并不存在过错，你可能无法通过主张“打赏”无效追回相关款项。

夫妻之间沟通交流是桥梁，建议你多关心妻子的精神生活，劝导妻子将精力和重心放到家庭、工作和子女教育等问题上来，千万不要因为沉迷于网络直播而忽视了身边真正关心自己、也应该得到自己关心的人。■（程操）



（资料图片）

## 案件分析

陈小姐是否违约，是本案的第一个焦点问题。如果陈小姐违约，其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具体金额是本案第二个焦点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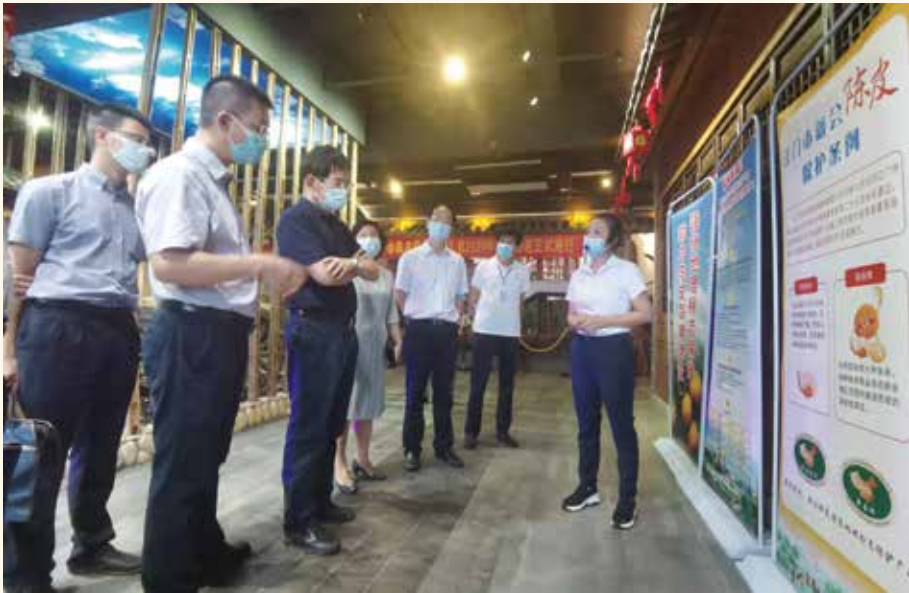
针对第一个焦点问题，本案《专属

艺人合约》及附件《成员守则》是陈小姐与公司签订的经纪合同，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陈小姐违反《成员守则》“禁止私联粉丝、向粉丝索要财物”的明确约定，属于违约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针对第二个焦点问题，违约金的调

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综合权衡，避免“一刀切”、防止“机械司法”。因此，法院在综合考虑合同履行情况，陈小姐的违约程度、经济状况等因素后，酌情确定陈小姐需要赔付的违约金为35万元。■

（作者单位：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



8月18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少华（左三）带队到江门市调研，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召开了联系点启动后的首场民法典宣讲座谈会，考察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江门站、陈皮古道等地，了解《江门市新会陈皮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任江/供稿）



9月8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业斌（左二）、副省长王曦率调研组赴河源市调研。调研组先后到河源市高新区、东源县和连平县等地考察产业发展项目、保居民就业工作、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进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并开展教师节慰问活动，走访慰问贫困户。（何敏/摄）



8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娟（左三）率调研组赴广州市开展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和规范司法鉴定行为专题调研。调研组考察了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和广东华医大司法鉴定中心，召开座谈会听取广州市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司法鉴定协会等单位的情况汇报和意见建议。（任监/供稿）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航站楼（资料图片）



请扫描二维码  
关注广东人大微信



请扫描二维码  
关注人民之声杂志